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康景泰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ving.kang@concorde.com.tw
 代理發言人：鄭大宇
 職 稱：副董事長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eng@concorde.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延 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5樓	(02)2556-7222
內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文德路106號1、2樓	(02)2658-8566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3樓	(02)2719-0123
永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312號2樓	(02)8668-5858
板 橋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0號3樓	(02)8961-1788
仁 愛 分 公 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5樓	(02)2751-1212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2號1樓	(02)2825-3188
新 竹 分 公 司	新竹市四維路130號2樓之1	(03)525-5678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66號	(03)311-9388
台 中 分 公 司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8樓之1	(04)2201-5988
台 中 太 平 分 公 司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8樓之1(註)	(04)2201-5988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121號1樓	(05)285-1100
新 營 分 公 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3號5樓	(06)633-6666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2樓	(06)220-3371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7樓	(07)227-6688
澎 湖 分 公 司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9號2樓	(06)926-8858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33號1樓	(02)2998-5111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市中正路123號5樓	(08)734-9999

註：於105年5月30日併入台中分公司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68-6959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俊宏、郭政弘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3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253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2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4
二、財務績效.....	254
三、現金流量.....	2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5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04 年，上半年的國際股市一片榮景，美國、歐洲股市屢創新高，中國上證指數則是延續 2014 年第 4 季的漲勢，續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高，台灣股市在大立光等高價股帶動之下，於 4 月 27 日重登萬點；即便如此，證所稅對於資本市場的負面影響仍然持續發酵，隨著漲跌幅放寬達 10%，個股波動度與避險困難度提升，融資擔保維持率也隨之調高，這些都影響了股市資金動能，也使得台股自 4 月底過後，趨勢反轉向下，景氣與股市均大幅修正；債市方面，央行持續貨幣寬鬆政策及與亞洲新興市場各國競相維持貶值的匯率政策，都是公債利率大幅走跌的原因。總結 104 年底台股加權指數雖然力守在 8,300 點以上，不過下半年走勢一度相當疲弱，在美股重挫以及市場信心不足影響之下，8 月 24 日台股指數一度下跌至 7,203 點，創下當年最低點；當天盤中最多下跌 583 點，為台股史上第三大，僅次於網路泡沫以及波灣戰爭時之下跌點數，跌幅高達 7.5%，則創下台股史上最大單日跌幅紀錄。104 年度台灣股市市場日均量由 103 年度的 1,199.1 億，減少 2.56%，降為 1,168.45 億。回顧台股 104 年表現，指數下跌 969.2 點，跌幅逾 10%，收在 8,338 點。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447,807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258,347 仟元、稅後淨利 240,25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5 元。104 年底股東權益總計為 7,759,514 仟元，每股淨值 11.79 元。財務比率方面，流動比率 118.78%、負債比率 77.14%，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在信用評等方面，取得惠譽信評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n)，國內短期信用評等為 F2(twn)。

104 年度經營成果概要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年度經紀市占率為 1.163%，平均融資餘額為 50.99 億、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2.14%，雖然經紀業務市佔率下滑，但整體獲利已回升。

債券業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於公債及公司債市場的參與，104 年上、下半年度皆榮獲櫃檯買賣中心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表揚，下半年於公債市場交易量更領先券商同業。未來將開發資產交換客戶端系統，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IPO 業務主要對象皆為質優、有潛力之公司，近三年度順利輔導掛牌上市櫃之家數達 9 家，SPO 業務主辦簽約件數較 103 年成長，104 年 12 月興櫃交易市場排名市場第五、市占率 4.53%。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本公司發行權證共計 556 檔，發行金額為 46.16 億元，發行檔數位居同業證券商第 12 名，均較 103 年為佳。

康和期貨 104 年參股大陸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969.46 萬元人民幣，持有 1.59% 股權。104 年 3 月領先同業舉辦「康和盃大專院校選擇權實盤交易菁英賽」活動，共吸引海內外共七百多位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活動，貢獻業績口數約 12 萬口。此外，104 年全年國內外期權總業績量也創下歷年新高。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11,229 仟元與 94,04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皆較 103 年度成長約 24%，均創下歷史新高。

康和期經於 104 年 11 月獲台灣期貨交易所頒發的期貨信託事業交易貢獻獎第一名，旗下的康和多空成長期信基金，創新國內基金的配置模式，多空雙向操作、追求絕對報酬，更奪得期貨信託基金鑽石獎第一名。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8,950 仟元與 18,863 仟元。

康和投顧於 104 年 4 月正式送件申請法國基金公司-凱敏雅克(Carmignac)之總代理；9 月取得第一件投資顧問業務委託。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5,158 仟元與 5,158 仟元。

康和證券(香港) 104 年度稅後淨損為港幣 17,096 仟元，未來將積極發展期貨經紀及利基業務，在開源與節流並行下改善經營績效。

康和保代為集團於 103 年成立之子公司，當年度就超越獲利目標，104 年度仍維持亮眼的獲利表現，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8,524 仟元與 7,070 仟元，整體保費相較 103 年成長 80%，佣金收入亦成長將近 60%，充分展現集團業務成長的新動能。康和證券集團近年來積極拓展保險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資產配置與財富管理服務。

康聯資產 104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7,463 仟元與 27,460 仟元，未來亦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其他成果：

104 年 4 月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的「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 5%」之公司。

104 年 4 月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優「A++」等級之金融企業。

104 年 9 月再次通過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11 月由期交所首次舉辦「期貨鑽石獎」康和期貨、康和期經雙雙獲獎，分別榮獲期貨經紀商年度貢獻獎、期貨信託基金鑽石獎、期貨信託事業交易貢獻獎等三座獎項。

104 年 12 月康和期貨經理事業林豪威投資長榮獲第十三屆金鼎獎傑出期貨人才獎。

104 年 12 月康和證券榮獲「2015 年卓越證券服務評鑑」最佳產品組合獎。

100 年~104 年連續第 5 年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風險管理評鑑 102 年升等為第二等

展望民國 105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為願景，高獲利投行、強化電子商務、多元商品、數位紀律行銷為四大發展策略，強化「研究」與「數位 IT」這兩顆投資銀行最重要的心臟，支援所有業務，延伸客戶服務，引領客戶資產增值，實現及展現投資銀行的價值。未來亦將尋找多元策略合作夥伴，強化資本結構，發展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繼續成長及茁壯。

康和證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國際化的發展腳步，秉持著「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的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發展成為兩岸三地最佳金融服務的標竿企業。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予以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會全心齊力為股東創造最佳獲利，並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來回饋所有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公亮



總經理

鄭大宇



會計主管

康景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 | | |
|---------|------|---------------------------------|
| 民國 79 年 | 07 月 |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
| 民國 80 年 | 11 月 |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
| 民國 81 年 | 10 月 | 成立台中分公司 |
| 民國 82 年 | 04 月 |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
| 民國 83 年 | 05 月 | 成立嘉義分公司 |
| | 11 月 | 成立高雄分公司 |
| 民國 84 年 | 05 月 | 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
| | 08 月 | 成立延平分公司 |
| 民國 85 年 | 04 月 | 成立台南分公司 |
| | 08 月 | 成立忠孝分公司 |
| | 12 月 |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
| 民國 86 年 | 03 月 | 成立新營分公司 |
| | 04 月 | 成立萬華分公司 |
| | 05 月 |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
| | 05 月 | 成立新竹分公司 |
| | 05 月 | 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
| | 07 月 | 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
| 民國 87 年 | 05 月 | 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
| | 06 月 | 成立苗栗分公司 |
| | 07 月 | 成立板橋分公司 |
| 民國 88 年 | 08 月 | 成立信義分公司 |
| 民國 89 年 | 05 月 |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
| | 10 月 | 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
| | 12 月 | 成立澎湖分公司 |
| 民國 90 年 | 07 月 |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
| | 09 月 |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
| | 10 月 |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
| 民國 91 年 | 09 月 |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
| | 12 月 | 由忠孝分公司遷址並改名為新店分公司 |
| 民國 92 年 | 03 月 |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
| | 04 月 | 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 | 04 月 | 成立北高雄分公司 |
| 民國 92 年 | 09 月 |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月 |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3 年 | 04 月 | 成立南科分公司 |
| 民國 94 年 | 06 月 | 成立板新分公司 |
| | 06 月 | 成立員林分公司 |
| | 11 月 | 將原社子分公司遷至城中區設立城中分公司 |
| | 12 月 | 將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
| | 12 月 | 將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
| 民國 96 年 | 11 月 | 成立財富管理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 | 12 月 | 與 KBC 集團合資入主台陽投信 |
| 民國 97 年 | 03 月 | 轉投資之台陽投信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 03 月 香港惠理集團收購 KBC 集團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之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獲金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6 月 成立新莊分公司

民國 101 年 05 月 成立屏東分公司

民國 102 年 01 月 原新店分公司遷至台北市並更名為古亭分公司

02 月 城中分公司併入延平分公司

03 月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准許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09 月 康和保險代理人獲准開業

民國 103 年 03 月 康和證券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核准

08 月 營業讓與員林分公司

民國 104 年 01 月 板新分公司併入板橋分公司

12 月 康和期貨完成大陸國元期貨有限公司參股

民國 105 年 04 月 古亭分公司併入仁愛分公司；東湖分公司併入內湖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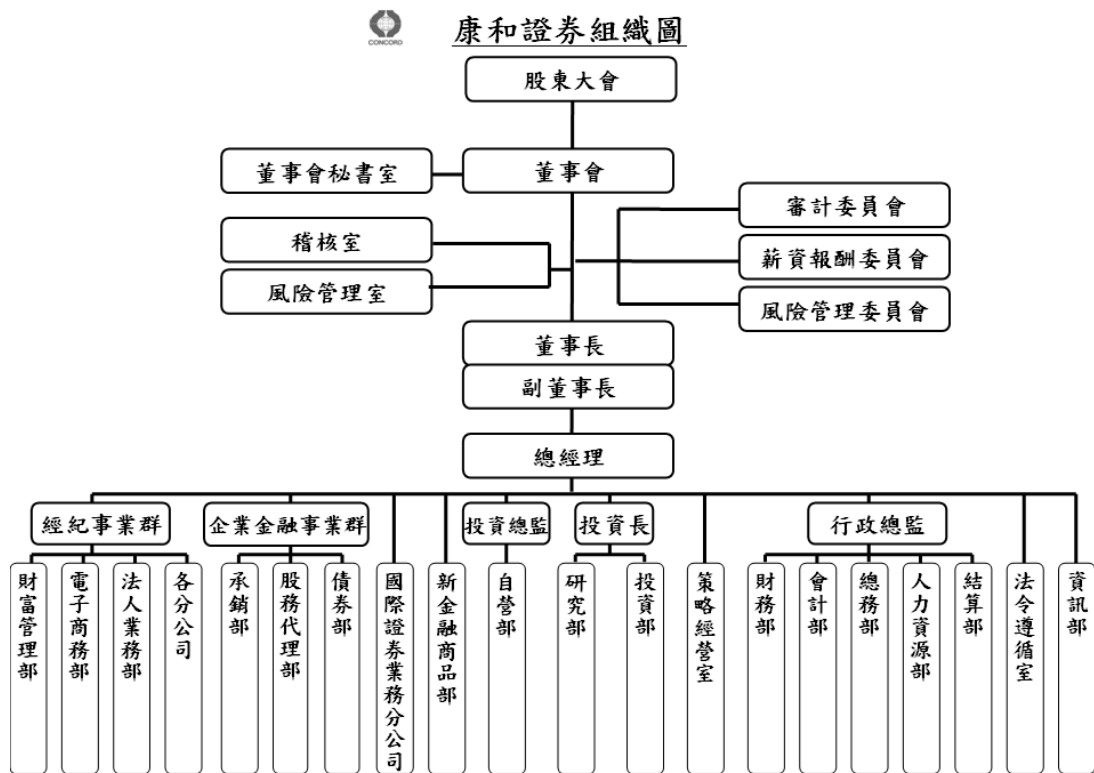
05 月 台中太平分公司併入台中分公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105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惟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 ◦ 稽核作業申報
風險管理室	◦ 建置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 ◦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 ◦ 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報
策略經營室	◦ 企媒體聯繫、公共關係、CIS 規劃 ◦ 集團政策宣達、業務評估、外部評鑑、大型行銷活動、獎金制度審議、揭露事項維護 ◦ 海外業務事務、預算績效追蹤、投資管理 ◦ 新事業體籌備
法人業務部	◦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 ◦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電子商務部	◦ 電子業務規劃與拓展 ◦ 下單系統開發規劃 ◦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 0800 客服中心
財富管理部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承銷部	◦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上市上櫃輔導及送件 ◦ 企業上市櫃後之籌資規劃及送件 ◦ 企業重整、合併、收購及分割等財務顧問業務 ◦ 有價證券之承銷及配售
股務代理部	◦ 股東及股本相關事務之管理 ◦ 股東會規劃、召開及相關作業之執行 ◦ 股務代理 ◦ 委託書徵求、受託代理及委託書事務處理
債券部	◦ 固定收益商品自營、承銷、經紀業務 ◦ 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 ◦ 可轉換公司債自營業務 ◦ 利率衍生性商品暨結構式商品相關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外幣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自營、經紀業務 ◦ 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代理客戶辦理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自營部	◦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 ◦ 以期貨、選擇權進行現貨部位避險操作 ◦ 依主管機關法令許可下已開放之商品進行海外有價證券投資
新金融商品部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
結算部	◦ 各相關商品之給付結算交割循環作業 ◦ 分公司後檯作業辦法訂定與人員管理及養成
研究部	◦ 提供總體經濟研究與證券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
投資部	◦ 國內外中長期投資及相關交易策略發展 ◦ 根據降低或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原則，透過全球總體經濟評估及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全球現貨與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規劃，進行資產配置管理

部門	主要職掌
資訊部	◦ 整體資訊架構與網路基礎設施之策略擬定與管理 ◦ 確保與管理業務支援之應用系統與資訊設施的正常運作與穩定性 ◦ 應用系統規劃、設計與開發建置 ◦ 電腦與網路資源統籌運用及規劃管理 ◦ 資訊安全與通訊安全規劃及控管 ◦ 軟硬體採購之評估與建議 ◦ 資訊與科技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 ◦ 委外資訊作業評估、規劃與管理 ◦ 支援期貨、投顧、海外子公司等各項資訊系統與軟硬體設施
財務部	◦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會計部	◦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 會計制度訂定及執行 ◦ 定期編製管理報表及財務分析報告 ◦ 公司年度預算彙編事宜 ◦ 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告及上傳等作業
總務部	◦ 財產設備採購、維護及管理 ◦ 總、分公司營業場所籌設規劃建置 ◦ 重大機電設備與電信設施安全管控
人力資源部	◦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 ◦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 ◦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 ◦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
法令遵循室	◦ 訴訟處理 ◦ 契約審核 ◦ 法律遵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德勝開發(股)公司	104.06.12	3 年	92.05.30	11,650,774	1.69	11,650,774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葉公亮	104.06.12	3 年	104.01.20	500,000	0.07	1,200,000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EMBA 逢甲大學國貿系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大宇	104.06.12	3 年	95.06.09	1,850,383	0.27	1,850,383	0.28	147,611	0.02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實管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期貨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	蘇慧芬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蘇慧芬	104.06.12	3 年	95.01.03	147,611	0.02	147,611	0.02	1,850,383	0.28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鄭大宇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瓊珠	104.06.12	3 年	104.06.12	4,906,746	0.71	4,906,746	0.75	0	0	0	0	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英華	104.06.12	3 年	102.12.16	1,899,960	0.28	1,899,960	0.29	574,030	0.09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協理	吳瓊煒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廖文雄	104.06.12	3 年	102.07.24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高深	104.06.12	3 年	95.06.0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礦冶工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鴻祺投資(股)公司	104.06.12	3 年	92.05.30	6,316,822	0.92	6,316,822	0.9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玟澤 (註 1)	104.10.16	2.5 年	104.10.16	44,411	0.01	44,411	0.01	0	0	0	0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詹士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鍾國華 (註2)	104.11.02	2.5年	104.11.02	0	0	0	0	386,215	0.06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瑞鈺科技工業(股)公司經理	經理	黃宜珍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有發(股)公司	104.06.12	3年	92.05.30	605,208	0.09	605,208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康聯投資 (股)公司	104.06.12	3年	85.04.25	8,456,046	1.28	8,456,046	1.2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耀東 (註3)	105.01.01	2.5年	105.01.01	164,097	0.02	164,097	0.02	0	0	0	0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德勝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虹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佩君	104.06.12	3年	96.06.15	622,531	0.09	622,531	0.09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CONOMICS	泰豐輪胎(股)公司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柯文惠	104.06.12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德業投資 (股)公司	104.06.12	3年	101.06.22	150,000	0.02	150,000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吉森	104.06.12	3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師專國校師資科	和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嘉宜(股)公司	104.06.12	3年	101.06.22	889,204	0.13	889,204	0.1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松坡	104.06.12	3年	101.06.22	0	0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保險科	明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元龍建設開發 (股)公司	104.06.12	3年	104.06.12	800,000	0.12	800,000	0.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長文	104.06.12	3年	92.05.30	1,017,223	0.15	1,017,223	0.15	397,424	0.06	0	0	文化大學戲劇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白俊男	104.06.12	3 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京華證券投信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班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法學 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研究所 第一屆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 一屆理事長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及 會計室主任 審計部諮詢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 博士(主修會計) 美國奧克蘭荷馬市立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高會計師及格	第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進德	104.06.12	3 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 一屆理事長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及 會計室主任 審計部諮詢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 博士(主修會計) 美國奧克蘭荷馬市立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高會計師及格	香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藥華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羅清安	104.06.12	3 年	104.06.12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組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司法務 室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 所法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進生	104.06.12	3 年	104.06.12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金融研究所 教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 究所(財務)博士	無	無	無

註 1：鴻琪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將其代表人由陳弘宙變更為詹玠澤。

註 2：鴻琪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將其代表人由鄭珮琪變更為鍾國華。

註 3：康聯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其代表人由洪連益變更為黃曜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瓊珠 24%、鄭大宇 25.34%、林綉城 9.43%、鄭珮琪 14%、鄭安琪 14%、蘇慧芬 4.29%、鄭英華 5%、張蓓麗 3.37%、鄭玉華 0.57%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69.5%、鄭珮琪 15%、鄭安琪 15%、林一蓮 0.5%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贊仁 7.5%、陳贊升 0.5%、姜愛琪 15%、陳文欽 12.75%、陳文智 5%、陳鴻智 51.75%、陳思樺 7.50%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16.67%、震華開發(股)公司 11.62%、德業投資 (股)公司 7.07%、明怡投資(股)公司 5.4%、和泰汽車(股)公司 5%、純青實業(股)公司 5%、吳勝進 4%、中宇投資(股)公司 2.83%、賴博文 2.50%、陳田興 2.0%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紫娥 100%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王現 21.42%、劉桂香 15.72%、蔡岳林 7.14%、蔡松坡 22.86%、蔡閔嘉瑾 12.85%、蔡丕顯 7.14%、麥秀林 4.28%、蔡宗源 4.29%、蔡岳全 4.29%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24%、馬瑞辰 42%、馬佩君 3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股)公司 9.94%、康超(股)公司 9.86%、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7.25%、康清(股)公司 7.09%、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5.89%、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57%、德意志銀行 1.55%、財團法人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92%、大天投資(股)公司 0.80%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21.1%、帝國建設(股)公司 19.26%、鄭英華 13.11%、陳瓊珠 16.22%、志鴻投資(股)公司 6.9%、鄭大宇 8.93%、鄭玉華 5.01%、鄭天華 4.5%、鄭大成 2.34%、鄭文文 0.94%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紫娥 100%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1%、捷成有限公司 21.17%、創楹投資(股)公司 19.44%、嘉宜(股)公司 18.36%、庫爾曼公司 10.80%、陳蘋華 1.51%、謝玉書 1.5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公司 8.84%、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 豐岡企業(股)公司 6.87%、金山元投資(股)公司 6.60%、 金山貿易(股)公司 4.50%、神榮投資(股)公司 3.11%、 明怡投資(股)公司 2.80%、資耕開發實業(股)公司 2.46%、 金桔投資實業(股)公司 2.44%、泰彰投資(股)公司 2.27%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9.55%、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 泰彰投資(股)公司 11.14%、瀚齡投資(股)公司 11.76%、 萬駱投資(股)公司 10.93%、南怡企業(股)公司 13.14%、 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8%、金德美投資(股)公司 3.37%、 上耀投資(股)公司 4.22%、勝全投資(股)公司 4.22%
中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宇投資(股)公司 52.38%、康和投資(股)公司 47.6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3月1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字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珠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玠澤				✓	✓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華				✓	✓	✓	✓	✓	✓	✓	✓	✓	✓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曜東				✓	✓	✓	✓	✓	✓	✓	✓	✓	✓		無
馬佩君				✓	✓	✓	✓	✓		✓	✓	✓	✓	✓	無
柯文惠				✓	✓	✓	✓	✓	✓	✓	✓	✓	✓	✓	無
有發(股)公司				✓	✓	✓	✓	✓	✓	✓	✓	✓	✓		無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			✓	✓	✓	✓	✓	✓	✓	✓	✓	✓		無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	✓	✓	✓	✓	✓	✓	✓	✓	✓		無
元瀧建設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	✓	✓	✓	✓	✓	✓	✓	✓	✓		無
白俊男	✓			✓	✓	✓	✓	✓	✓	✓	✓	✓	✓	✓	1
張進德	✓		✓	✓	✓	✓	✓	✓	✓	✓	✓	✓	✓	✓	1
羅清安	✓			✓	✓	✓	✓	✓	✓	✓	✓	✓	✓	✓	無
李進生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起

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大宇	104.07.01	1,850,383	0.28	147,611	0.02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管碩士 康和證券副董事長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期貨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行政總監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景泰	103.04.01	1,411,761	0.21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康和證券-管理本部資深副總經理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投資總監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繼弘	104.07.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104.06.26	0	0	0	0	0	0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BA 群益金鼎證券-研究部資深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倉賢	103.03.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龍理	104.08.13	27	0.0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元大人壽投資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金融商品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格文	102.04.29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昭珊	102.07.01	53,445	0.01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UNY-MBA 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同	102.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所 台證證券債券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斯郁	104.05.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華票券固收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承銷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素玲	101.03.2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煜	104.03.19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投資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儒	104.05.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霖	104.09.01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總公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王科	101.03.2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股務代理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宜珍	105.01.01	386,215	0.06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味全經營企劃室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勝榮	103.08.13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稽核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雯	104.09.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金所 大眾銀行金融同業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翠芝	104.03.19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 未來資產投資信託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宏泰	104.03.19	356	0.0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統一證券-經紀部經理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尉	104.03.19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 Hofstra University - MBA Finance 統一證券海外事業部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立靜	96.03.01	5,000	0.0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康和證券-通路事業總部協理、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玲	103.02.20	11,000	0.0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EMBA(進修中) 群益證券-人力資源室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協理	中華民國	丁永康	102.07.01	11,587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利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霽甄	98.09.01	31,767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和證券財務部、總經理室副理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志賢	103.08.12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國票證券債券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靜	102.06.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群益金鼎證券-結算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慶鐘	103.06.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群益金鼎證券-研究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志堅	104.08.13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白正憲	104.09.01	200,000	0.03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元富證券-電子商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遵嚴	103.06.0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證券服務部主管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志隆	103.06.01	34,790	0.01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證券-中正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何博明	104.05.01	13,825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群益證券-戰情中心經理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藹珍	103.11.01	0	0	0	0	0	0	嘉義師專幼兒保育科 第一銀證券-南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郭昱良	101.12.1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國泰世華銀行財富部-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電子商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元	105.03.17	0	0	0	0	0	0	國立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控固收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瓊煒	102.02.19	574,030	0.09	1,899,960	0.29	0	0	台北商專 康和證券-經紀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允謙	104.07.15	552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大華證券-營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明義	104.07.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部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光程	104.07.15	10,961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昌	87.05.15	54,719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康毅	95.03.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會計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慶	104.1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兆豐證券-新莊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楊登貴	101.09.01	5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統一證券-板橋分公司櫃檯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101.12.1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財金所 凱基證券-經紀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鄺力民	104.06.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兆豐證券營業部-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林應龍	101.12.18	0	0	0	0	0	0	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凱基證券-屏東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鴻麟	97.01.01	227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旭升	101.09.01	0	0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宇鴻	96.04.01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術系 康和證券-澎湖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江振益	96.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康和證券-嘉義分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民	104.04.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統一證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鵬	104.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粘仲男	104.10.2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元大寶來民生分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效鵬	103.06.01	0	0	0	0	0	0	嶺東科大資管系 康和證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有景	104.03.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南永昌證券鹽埕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屏薇	103.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金鼎證券經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德勝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葉公亮													
董事長	代表人：周康記													
副董事長	代表人：鄭大宇													
董事	代表人：鄭英華													
董事	代表人：鄭玉華													
董事	代表人：蘇慧芬													
董事	代表人：徐國安													
董事	代表人：廖文雄													
董事	代表人：陳瓊珠													
董事	代表人：趙高深													
	鴻琪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陳弘雷													
董事	代表人：趙高深													
董事	代表人：鄭瓊琪													
董事	代表人：詹琮澤													
董事	代表人：鍾國華													
	康聯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洪進益	12,345	0	11,528	11,669	1505	5,822	0	0	0	0	0	17.52	21.49
法人董事	有發(股)公司	12,853				1681								
董事	代表人：林亨盛													
	嘉宜(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蔡松坡													
	德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林吉森													
董事	代表人：蘇明仁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江長文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柯文惠													
獨立董事	白俊男													
獨立董事	陳明泰													
獨立董事	張進德													
獨立董事	李永然													
獨立董事	羅清安													
獨立董事	李連生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給付司機報酬2,156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鴻瑋投資(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鄭大宇、鄭英華、鄭玉華、 蘇慧芬、徐國安、廖文雄、 陳瓊珠、趙高深、陳弘宙、 鄭珮琪、詹玠澤、鍾國華、 洪進益、林亨晟、蔡松坡、 林吉森、蘇明仁、江長文、 馬佩君、柯文惠、白俊男、 陳明泰、張進德、李永然、 羅清安、李進生	鴻瑋投資(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鄭大宇、鄭英華、鄭玉華、 蘇慧芬、徐國安、廖文雄、 陳瓊珠、趙高深、陳弘宙、 鄭珮琪、詹玠澤、鍾國華、 洪進益、林亨晟、蔡松坡、 林吉森、蘇明仁、江長文、 馬佩君、柯文惠、白俊男、 陳明泰、張進德、李永然、 羅清安、李進生	鴻瑋投資(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鄭英華、鄭玉華、蘇慧芬、 徐國安、廖文雄、陳瓊珠、 趙高深、陳弘宙、鄭珮琪、 詹玠澤、鍾國華、洪進益、 林亨晟、蔡松坡、林吉森、 蘇明仁、江長文、馬佩君、 柯文惠、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羅清安、 李進生	鴻瑋投資(股)公司、 有發(股)公司、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鄭英華、鄭玉華、蘇慧芬、 徐國安、廖文雄、陳瓊珠、 趙高深、陳弘宙、鄭珮琪、 詹玠澤、鍾國華、洪進益、 林亨晟、蔡松坡、林吉森、 蘇明仁、江長文、馬佩君、 柯文惠、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羅清安、 李進生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不含)	葉公亮	葉公亮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德勝開發(股)公司、 周康記	德勝開發(股)公司、 周康記、鄭大宇	德勝開發(股)公司、 葉公亮、周康記、鄭大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32 人	32 人	32 人	3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大元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江長文									
監察人	柯文惠									
監察人	鄭珮琪	0	0	1,012	1,012	913	961	0.81	0.84	無
監察人	劉建君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大元建設(股)公司 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劉建君	大元建設(股)公司 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劉建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以上	無	無
總 計	5 人	5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大宇																	
總經理	葉秀惠																	
副總經理	陳王科																	
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副總經理	呂素玲																	
資深副總經理	陳志豪																	
資深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副總經理	吳信魁	43,559	43,891	0	0	0	377	17	0	17	0	17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譚珍																	
副總經理	李鎔柱																	
副總經理	邱昭珊																	
副總經理	王秀靜																	
副總經理	莊遵嚴																	
資深副總經理	賴勝崇																	
副總經理	張志堅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給付司機報酬529千元。

註3：車輛租金支出215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鄭大宇、董郭淑黎、李藹珍、張志堅	鄭大宇、董郭淑黎、李藹珍、張志堅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秀惠、陳王科、康景泰、廖繼弘、 呂素玲、陳志豪、吳信魁、李鎗柱、 邱昭珊、王秀靜、莊遵嚴、賴勝崇	葉秀惠、陳王科、康景泰、廖繼弘、 呂素玲、陳志豪、吳信魁、李鎗柱、 邱昭珊、王秀靜、莊遵嚴、賴勝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6 人	1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大宇	0	475	475	0.20
	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協理	余霽甄				
	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協理	林倉賢				
	資深協理	吳毓玲				
	協理	廖格文				
	副總經理	邱昭珊				
	協理	陳威同				
	協理	林斯郁				
	副總經理	呂素玲				
	資深協理	陳家煌				
	資深協理	李育儒				
	資深協理	林宜霖				
	副總經理	陳王科				
	資深經理	黃宜珍				
	資深副總經理	賴勝崇				
	經理	許淑雯				
	資深協理	陳翠芝				
	協理	鄭宏泰				
	協理	陳銘尉				
	協理	楊立靜				
	協理	黃美玲				
	協理	丁永康				
	經理	葉志賢				
	副總經理	王秀靜				
	資深副總經理	陳志豪				
	協理	洪慶鐘				
	副總經理	張志堅				
	協理	白正憲				
	副總經理	莊遵嚴				
	資深協理	顏志隆				
	協理	何博明				
	副總經理	李藹珍				
	副理	郭昱良				
	資深經理	黃裕元				
	協理	吳瓊煒				
	資深協理	黃允謙				
	資深協理	鄭明義				
	資深協理	楊光程				
	協理	黃世昌				
	協理	王康毓				
	經理	張永慶				
	協理	楊登貴				
	協理	陳淑玲				
經理	鄒力民					
協理	林應曦					
資深協理	朱鴻麟					
資深協理	林旭升					
經理	楊宇鴻					
協理	江振益					
經理	張世民					
經理	蔡志鵬					
經理	粘仲男					
經理	王效鵬					
協理	陳有景					
資深協理	莊展蔚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說	明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29.19	15.05	104年度稅後淨利較103年度增加，故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較103年度減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2.59	16.8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2.63	0.8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3	0.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64.27	18.4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5.08	18.75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股利政策相關規定及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

董事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報酬（公司章程第21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盈餘分配之酬勞（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報酬：依各職級之內外部薪資標準核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本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百分之一至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定期提報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檢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九屆董事(任期：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本屆董事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1 日止共計召開 2 次 (A)，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有發(股)公司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馬佩君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董事	嘉宜 (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獨立董事	白俊男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獨立董事	陳明泰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獨立董事	李永然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監察人	鄭珮琪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監察人	劉建君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監察人	柯文惠	2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u>第 9 屆第 19 次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u> 案由十八：為業務需要，擬修訂調整本公司組織案如附件，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十八有利害相關，請鄭大宇副董事長，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擔任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二十一有利害相關，請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u>第 9 屆第 20 次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u> 案由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主席說明鄭大宇、蘇慧芬、廖文雄、葉公亮等四位董事與討論案由三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十屆董事(任期：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本屆董事會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5 次 (A)，董事、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4	1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珠	4	0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3	0	100	104 年 10 月 16 日辭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玠澤	2	0	100	104 年 10 月 16 日新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珮琪	4	0	100	104 年 11 月 2 日辭任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華	0	1	0	104 年 11 月 2 日新任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5	0	100	105 年 1 月 1 日辭任
董事	馬佩君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柯文惠	4	0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有發(股)公司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嘉宜 (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4	0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董事	元灋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獨立董事	白俊男	4	1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4	1	8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獨立董事	羅清安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進生	5	0	100	104 年 6 月 12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尚無此情形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10 屆第 2 次 104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

案由七：擬訂定本公司與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系統維護合約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因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七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十屆董事酬金核定案，主席說明本人及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九有利害相關，本人與鄭大宇副董事長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並指派白俊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指派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十二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十五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請免除董事長擔任本公司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及保證責任，主席說明本人與討論案由十七有利害相關，本人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並指派白俊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第 3 次 104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

案由八：擬指派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趙高深董事與討論案由八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因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一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第 4 次 104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

案由十一：本公司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之契約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因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一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代理發言人變更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十三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與康和保代(股)公司、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簽訂系統維護合約，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因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鄭大宇副董事長因擔任康和保代(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五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請免除董事長擔任彰化銀行本公司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及保證責任，主席說明本人與討論案由十七有利害相關，本人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並指派鄭大宇副董事長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0 屆第 5 次 104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

案由十：擬撤銷增加投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因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十一有利害相關，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與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簽立人力資源委任契約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4 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決議資訊透明度，於康和證券之網站內，皆有揭露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投資人對於本公司之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11日)，本屆審計委員會自104年6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共計召開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進德	4	0	100	104年6月12日選任
獨立董事	白俊男	4	0	100	104年6月12日選任
獨立董事	羅清安	4	0	100	104年6月12日選任
獨立董事	李進生	4	0	100	104年6月12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04.06.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陳報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104.08.1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陳報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提報104年內控修訂	提請董事會決議
104.10.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陳報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104.12.0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陳報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提報105年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決議

註：本公司於104年6月12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治理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網址為： https://www.6016.com.tw/about/Company/bod.htm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保障股東權益，目前由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相關資訊，並設有股東聯繫窗口及投資人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相關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投資人專區查詢網址為： https://www.6016.com.tw/about/financial/index.htm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員依規定每月向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作業運作並依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強化子公司內部控制、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強化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之監理、風險評估、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原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稽核等事項。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控管程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與內線交易，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20 位具有豐富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專長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含獨立董事 4 名)，成員中男性 15 人、女性 5 人。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風險限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目前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公司政策評估制定之可行性。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係選擇專業且具獨立性之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至少請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規定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文件提報董事會。如經評估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包含客戶服務、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專區，提供適當之溝通方式及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網址為： https://www.6016.com.tw/about/relationship/stakeholder.htm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為專業股務機構，股東會之開會程序皆依法令規定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並保障所有股東權益，使股東可以參與股東大會和取得投票機會為原則。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 財務訊息揭露情形：包含營收報告、營業利益、年報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查詢網址為： http://www.6016.com.tw/about/financial/index.htm 2. 業務訊息揭露情形：各部門業務情形或相關活動訊息，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康和證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about/index.htm 3. 公司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董事會議事錄、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等，並定期更新，康和證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bod.htm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V		本公司股務單位、策略經營室及會計部共同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提供便利管道。 1. 英文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			http://www.6016.com.tw/english/index.htm 2. 發言人服務窗口 http://www.concords.com.tw/about/financial/index.htm 3. 法人說明會 http://www.6016.com.tw/about/financial/InvestorConference.htm
七、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員工權益</u> 1.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提案」、「檢舉信箱」專區，並鼓勵員工對於公司有任何的建議皆可踴躍提出；透過該網站機制提案，由人力資源部按提案可行程度評估執行。 2.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本公司設立員工提案及申訴制度，提供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以集團各子公司為單位，為員工投保相關保險，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u>僱員關懷</u> 1.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 2.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投資者關係</u> 本公司向來重視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策略經營室及法令遵循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股務室負責答覆股東個人股權投資情形。 <u>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u> 本公司董事對於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u>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資訊揭露請參閱下頁附表。 <u>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u> 每年至少召開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由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事會選任之，參加列席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本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亦需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調整。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限制，以及各項業務之授權與控管，均明訂於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各商品風險管理準則，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各利潤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除了績效檢討、業務管理之外，並且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控制並掌握風險暴露之程度。如有重大突發狀況，隨時呈報總經理，並建議適當之處置。 <u>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u>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相關規定，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並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u>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u>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已揭露於 1. 本公司網站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bod.htm 2. 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3. 金融產業鏈簡介(證券專區) http://ic.tpex.org.tw/company_basic.php?stk_code=6016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情形及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本公司每年依法令規定時間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作業都能合乎法令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所所提供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報告，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進行檢討並擬定改善措施，落實本公司公司治理。104年度本公司獲頒證交所委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5之公司」及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優「A++」等級之金融企業。 本公司歷屆評鑑結果請參閱證基會網站上之相關資訊查詢網址為： http://www.sfi.org.tw/finance/finance1/finance1_1
		V	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104.06.12	104.08.06	104.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之法律責任	3.0	是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瓊珠	104.06.12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4.10.26	104.10.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0	是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玠澤	104.10.16	104.10.26	104.10.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0	是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1.26	104.1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華	104.11.0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1.26	104.11.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	是
			104.12.04	104.12.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0	是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華	104.11.02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馬佩君	104.06.12	104.11.05	104.11.05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公司治理談租稅規劃-技術入股及企業併購法之運用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柯文惠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有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亨晟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104.06.12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104.12.08	104.12.0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0	是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4.06.12	104.09.24	104.09.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是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04.06.12	104.03.03	104.03.0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0	是
			104.03.17	104.03.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0	是
			104.05.22	104.05.22	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	3.0	是
			104.07.28	104.07.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制之公司法規及未來之實務解析	3.0	是
獨立董事	羅清安	104.06.12	104.06.25	104.06.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介紹與運用	3.0	是
			104.08.27	104.08.2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是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獨立董事	羅清安	104.06.12	104.09.17	104.09.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必備的風險管理	3.0	是
			104.10.29	104.10.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	3.0	是
獨立董事	李進生	104.06.12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4年12月31日

委託辦理訓練單位	公司治理訓練日期	公司治理課程主題	受訓經理人部門/職稱	受訓經理人姓名	受訓時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4.05.13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承銷部/副總經理	呂素玲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承銷部/資深協理	陳家煜	3小時
	104.03.18	股利所得稅改趨勢與因應策略	承銷部/經理	張永和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5.13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承銷部/資深協理	林宜霖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承銷部/經理	黃志雄	3小時
	104.02.06	從企業接軌 IFRSs 看公司治理	承銷部/經理	蘇靖棋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3.18	股利所得稅改趨勢與因應策略	承銷部/資深協理	李育儒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1.16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承銷部/經理	謝亦偉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3.18	股利所得稅改趨勢與因應策略	承銷部/經理	紀秀鳳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5.13	企業董監、經理人之法律責任及案例解析	承銷部/經理	許清華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1.16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承銷部/經理	鄭世偉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1.16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承銷部/經理	陳盈達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承銷部/經理	周豐欽	3小時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承銷部/經理	梁凱傑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經營階層/總經理	鄭大宇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財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會計部/協理	余霽甄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稽核室/資深副總經理	賴勝崇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法令遵循室/協理	丁永康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	公司治理 訓練日期	公司治理 課程主題	受訓經理人部門/職稱	受訓經理人 姓名	受訓 時數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104.05.22	企業申請上(興)櫃相關規範與案例解析	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陳王科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人力資源部/協理	黃美玲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風險管理室/經理	許淑雯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104.10.29	公司治理－董監事的法律責任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莊遵嚴	3小時
	104.12.08	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與董監事之利益關係案例說明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白俊男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羅清安	✓		✓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範圍：

- (1)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2日至107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白俊男	7	0	100	連任
委員	張進德	6	1	86	連任
委員	羅清安	4	0	100	新任(104.06.12)
委員	陳明泰	3	0	100	舊任(104.06.12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經經董事會通過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致力於提供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權益與福利的保障，並參與或捐助公益團體之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此外，也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實踐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查詢網址為：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課程，對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訓練，以強化正確的公司治理觀念。將規劃擴大為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將由董事會指導，並由策略經營室協助各部門負責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績效考核目的為客觀與公正的評鑑同仁之工作表現及精神，以作為獎懲、育才、晉升、獎金發放之依據，進而謀求人事管理之公平公正及營運績效之提昇。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年終考評及一次晉升甄審，依員工的特質、專長、職能、工作績效與領導發展之潛力予以晉升，晉升時由用人單位提名，鼓勵同仁追求工作表現，另依各部門或同仁對公司之貢獻，訂定各項績效獎金辦法，以激勵同仁，為共同目標創造公司獲利而努力。 為達獎懲公平公正之原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範除公告全體同仁外，並定期宣導，期同仁各項作業合法合規。 本公司已設置獎懲委員會，審議員工獎懲事項，若為懲處事項，除由本人或相關人員陳述說明外，並責請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依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善罰惡，勿枉勿縱，獎勵模範，懲戒為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無製造業般的使用重度耗用資源與產生汙染及廢棄之慮，工程營繕遵守法令並使用綠建材；辦公文具清潔耗材品採購以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為標準進行採購。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為本公司及各分公司為金融服務業、營業據點皆位於都會及鄉鎮區域，並無設置在任何保護區、亦無生產汙染環境之產品，本公司係由總務部推動環境管理相關制度。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完成制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依上述辦法定期於公司網站公告。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公司策略與員工目標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同時，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於僱用上不歧視弱勢人員，給予相同工作機會。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溝通管道，加強勞資合作關係及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並已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填寫員工申訴表方式進行申訴，申訴受理單位將對申訴人所提申訴情事進行調查，視情節輕重將調查結果送交「獎懲委員會」審議。另外，本公司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已於內部網站公告並提供員工申訴職場性騷擾之機制及管道，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之妥善。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教育訓練。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公司所建構的數位學習網(e-learning)，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之教育訓練，課程有勞工安全衛生概論、職業性下背痛、勞工噪音作業危害預防等。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的正確性；教育訓練告一段落時，則運用總結性評量，以評量員工的整體學習成效，衡量受訓者在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上的獲得，以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為促進員工身體健康，並定期安排醫護人員駐點諮詢及辦理主管、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管理員工健康狀況。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期透過互動溝通機制，強化同仁對公司之政策推動了解及信任，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即時揭露公司重大組織異動或經營管理變動，使員工能隨時掌握公司經營動態。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全員學習的環境，鼓勵同仁自我學習，並於教育訓練辦法中明訂教育訓練體系為職前訓練、內部訓練及派外訓練，內部訓練依員工之職能分別辦理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及專案訓練，除實體訓練外，另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課程，讓所有員工能不斷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隨時迎接職場的挑戰，並協助員工逐步向職涯的高峰。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及意見表達，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所有人員檢舉之事項皆可透過此方式進行直接檢舉，本公司將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及專責人員負責處理。 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網址： https://www.6016.com.tw/about/relationship/stakeholder.htm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以公平、公正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維護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制定與供應商來往前，雙方需先行簽訂「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如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責任報告書查詢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csr/csr-report.htm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經董事會通過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除了專業形象之建立外，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與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如下： (一)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人權：本公司制定「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康和證券努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更重要的是打造一個無差別待遇與任何歧視的職場環境。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一系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四)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時一律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破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 (五)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從事社會公益回饋等活動，持續關懷大眾及弱勢團體之權益，長期投入協助促進台灣醫療與生物科技之研究發展、尤其是著重癌症的治療與病患的相關權益，同時也關懷弱勢兒少福利，期望透過經費及相關資源的贊助，啟動改變關鍵，進而參與提升明日更好之社會。 (六)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除積極經營本業外，不忘力行社會公益，104年6月八仙樂園粉塵閃燃案，康和集團發動全體員工進行捐款救助等行動，共募集164萬元，透過大家的愛心送暖，為遭受波及的孩子與家庭付出心力，幫助傷患與家屬走過傷痛，勇敢面對未來。105年2月南台灣大地震，造成台南災情慘重，康和證券集團愛心捐款一百萬元，並發起主管捐出一日所得，協助傷患救助醫療以及日後之災後重建。 (七)充分揭露經營資訊：104年4月本公司獲得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5之公司」之殊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送請驗證機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之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宣示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守則第6條明示本公司應清楚詳盡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第7條具體例示須建立7種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第22條亦規定應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第23條更要求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如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並且記錄、保存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至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請詳守則第24條，本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上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程序指南第23條第2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有訂定防範措施，防範之範圍如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之情形，並對第10條至第16條再分別就第7條第2項各款情形作出具體限制，再依程序指南第7、8、9、10、11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另有關侵害商業秘密、從事不公平競爭等情形亦受程序指南所約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參照本公司守則與程序指南，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指南第17條第2項列舉事項，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本公司與上述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該契約內容需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守則第9條第3項，以及程序指南第20條均有明文要求。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守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本公司策略經營室兼職負責推動本公司各單位進行企業誠信經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營，並就相關事項請各單位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本公司守則第19條揭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如上述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需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此外，該利害關係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間不得互相相互支援。再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制度，本公司守則第20條要求，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需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外，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查程序指南第21條規定，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如經查證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要求內部貴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而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該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按本公司守則第22條第2項，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之，使其充分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訴求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提案』、『檢舉信箱』專區，並依員工申訴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受理檢舉事項進行調查處理，檢舉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表示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放置於公司網站，具體規範所有人員應共同遵守。 查詢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於103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應共同遵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3年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檢討修正。 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已將遵守誠信經營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以宣示並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公司，公司代號：6016

2.公司網站：

規章已設置於本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專區」之相關規章辦法，提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查詢網址為 <https://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控管程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與內線交易，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員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將此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供公司全體內部人員遵循之，以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查詢網址為 <https://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有未取得金管會核准逕行轉投資之情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之規定。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公亮

簽章



總 經 理：鄭大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受託擔任翔名科技申報收購寶虹科技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乙案，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情事。

改善情形：

本公司未察翔名公司於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所提示獨立專家意見之獨立專家身分，非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係有疏失。日後將善盡查察之責，出具正確之評估報告。

((104.06.09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7610 號函，公司予以糾正(換算處分點數 1 點))

2.本公司新竹分公司手續費一折活動，以低於市場平均之折數吸引客戶，尚未考量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因素，有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立即停止新竹分公司手續費一折活動，並審酌該活動結束後恢復原折讓條件(1.8 折以上)是否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將改善情形報會。

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變化，均會定期檢視客戶各種商品交易情形與公司收支，再檢討客戶折讓。依據此案客戶於 104 年 10 月份至 105 年 1 月份股票交易量統計結果，將客戶折讓於 105 年 2 月份電子單折讓分別調整至 6.5 折至不折讓；人工單均為不折讓，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04.12.03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2461 號函，公司予以糾正)

3.本公司受託擔任士林開發申報發行新股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出具評估報告乙案，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

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或有評估及未揭露之瑕疵，涉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之相關規範，惟查上開評估均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補正資料。日後將善盡查察之責，出具正確之評估報告。

((105.0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1342 號，公司予以糾正(換算處分點數 1 點))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2 股東常會	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73,18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9,16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590,92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590,92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9,19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74,19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90,17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597,9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597,91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19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9,0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8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0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9,0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7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1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1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8,96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84,94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3,14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3,14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3,20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79,179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08,9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08,90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修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426,660,75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7,276,72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12%，反對權數 611,36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611,36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14%，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41,20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5%，無效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2 股東常會	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董事選舉結果：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當選權數 461,106,072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當選權數 448,541,452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當選權數 448,555,294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陳瓊珠 當選權數 447,103,969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當選權數 447,103,957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當選權數 447,101,907 權 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當選權數 447,109,914 權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弘宙 當選權數 447,106,157 權 鴻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珮琪 當選權數 447,141,915 權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當選權數 446,965,917 權 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進益 當選權數 447,141,889 權 馬佩君 當選權數 447,101,919 權 德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當選權數 447,101,890 權 柯文惠 當選權數 447,096,127 權 嘉宜(股)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當選權數 447,101,888 權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當選權數 447,101,892 權 白俊男 當選權數 313,691,776 權 張進德 當選權數 313,822,753 權 羅清安 當選權數 313,729,135 權 李進生 當選權數 313,748,299 權	第十屆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止，並由新任董事互推葉公亮為董事長。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2 股東常會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就個別董事之表決結果如下，依票決結果，均照案通過。 (1)董事葉公亮 贊成權數 425,419,54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535,52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5%，反對權數 1,309,37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309,37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2)董事鄭大宇 贊成權數 424,069,18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535,53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4%，反對權數 1,309,36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309,36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3)董事蘇慧芬 贊成權數 425,861,96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625,55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7%，反對權數 1,219,31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219,31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28%，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42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4)董事廖文雄 贊成權數 425,919,60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46,535,57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7.95%，反對權數 1,309,3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309,325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1,984,388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46%，無效權數 0 權。	解除葉公亮、鄭大宇、蘇慧芬、廖文雄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104年度)

會議次別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九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104年3月19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案由三：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案由五：決議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案由六：決議通過呈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七：決議通過揭露本公司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案由八：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範」。 案由九：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吹哨內部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案由十一：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十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案由十三：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十五：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案由十六：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十八：決議通過為業務需要，擬修訂調整本公司組織案。 案由二十一：決議通過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 案由二十二：決議通過呈本公司自行清查受僱人員執行業務作業查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改善計畫。 案由二十三：決議通過本公司台中太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址案。 案由二十四：決議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九屆 第二十次董事會	104年4月23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四：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案由九：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十屆 第一次董事會	104年6月12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案由二：決議通過委任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第十屆 第二次董事會	104年6月26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呈 2014 年度康和證券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 案由二：決議通過制訂「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 案由三：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從事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作業準則」案。 案由五：決議通過債券部擬申請增加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案由六：決議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經紀業務收費自律規則，各項收費級距暨核決權限。 案由十五：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用案。

會議次別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十屆 第三次董事會	104年8月13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三：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案。 案由五：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案由六：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案由七：決議通過擬訂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辦法案。 案由十：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擬申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 案由十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事務分層核決權限表」案。 案由十三：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職等職稱薪資級距表」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擬制訂本公司「年度獎金提撥準則」案。
第十屆 第四次董事會	104年10月27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案由三：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範」。 案由五：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案由六：決議通過擬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八：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紀事業群之收費定價政策。 案由十三：決議通過擬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恢復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第十屆 第五次董事會	104年12月4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第二十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辦理註銷案。 案由三：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 案由五：決議通過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案由六：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交易單位授權額度申請及各項風險限額分配案。 案由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額度案。 案由九：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1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周康記	102.07.01	104.06.12	任期屆滿
總經理	葉秀惠	101.02.07	104.07.01	辭職
會計主管	康景泰	95.09.15	105.03.17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104 全年度	-
	郭政弘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100	1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730	—	2,73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2,730 千元	—	—	—	100 千元	100 千元	104 年全年度	其他：金融憑證網路報稅公費。
	郭政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 0 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公亮	880,000	0	0	0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	540,00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慧芬	107,00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瓊珠	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高深	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英華	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文雄	0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玠澤	0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國華	0	0	0	0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曜東	0	0	0	0
董事	嘉宜(股)公司代表人:蔡松坡	0	0	0	0
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吉森	0	0	0	0
董事	柯文惠	0	0	0	0
董事	馬佩君	0	0	0	0
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江長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清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進生	0	0	0	0
總經理	鄭大宇	0	0	0	0
副總經理	康景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藹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科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豪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素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秀靜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昭珊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繼弘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遵嚴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勝崇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志堅	0	0	0	0
協理	楊立靜	0	0	0	0
協理	楊光程	0	0	0	0
協理	吳瓊煒	0	0	0	0
協理	黃世昌	0	0	0	0
協理	林旭升	0	0	0	0
協理	朱鴻麟	0	0	0	0
協理	顏志隆	(9,000)	0	0	0
協理	江振益	0	0	0	0
協理	王康馥	0	0	0	0
協理	何博明	0	0	0	0
協理	黃允謙	0	0	0	0
協理	余霽甄	0	0	0	0
協理	白正憲	70,000	0	0	0
協理	莊屏薇	0	0	0	0
協理	楊登貴	(10)	0	0	0
協理	鄭宏泰	0	0	0	0
協理	李育儒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 0 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協理	林宜霖	0	0	0	0
協理	陳淑玲	0	0	0	0
協理	林應隴	0	0	0	0
協理	廖格文	0	0	0	0
協理	丁永康	0	0	0	0
協理	陳威同	0	0	0	0
協理	陳銘尉	0	0	0	0
協理	黃美玲	11,000	0	0	0
協理	林倉賢	0	0	0	0
協理	陳翠芝	0	0	0	0
協理	洪慶鐘	0	0	0	0
協理	鄭明義	0	0	0	0
協理	陳家煜	0	0	0	0
協理	陳有景	0	0	0	0
協理	林斯郁	0	0	0	0
協理	吳馥琨	0	0	0	0
經理	楊宇鴻	0	0	0	0
經理	黃宜珍	0	0	0	0
經理	鄔力民	0	0	0	0
經理	蔡志鵬	0	0	0	0
經理	張永慶	0	0	0	0
經理	郭昱良	0	0	0	0
經理	許淑雯	0	0	0	0
經理	王效鵬	0	0	0	0
經理	葉志賢	0	0	0	0
經理	張世民	0	0	0	0
經理	粘仲男	0	0	0	0
經理	黃裕元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基準日：105年4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震華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昌	40,686,527	6.18	0	0	0	0	帝國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0,000,000	3.04	0	0	0	0	無	無	無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16,332,359	2.48	0	0	0	0	無	無	無
和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16,259,595	2.47	0	0	0	0	無	無	無
涂水城	15,544,002	2.36	0	0	0	0	無	無	無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仁杰	14,016,440	2.13	0	0	0	0	震華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高祿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12,472,000	1.89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綉城	11,650,774	1.77	0	0	0	0	無	無	無
賴博文	9,505,000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友國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一蓮	9,187,000	1.4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0	0	8,000,000	10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21,333,000	100.00	0	0	21,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2,262,830	95.71	1,610,886	2.13	73,873,716	97.84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65,750,000	100.00	165,750,000	100.0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150,000	100.00	0	0	38,15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12,000,000	40.00	30,000,000	100.00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0	0	7,500,000	25.00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172,215	47.62	40,172,215	47.62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87,158	100.00	0	0	687,158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600,000	1,356,000,000	創 立	—	
84.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0,000	1,491,600,000	盈餘轉增資13,560,000股	—	
8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143,200	1,521,432,000	盈餘轉增資1,789,92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3,280股	—	
86.04	17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47,856,800股	—	
86.08	10	264,000,000	2,64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6,000,000股	—	
87.06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0	盈餘轉增資54,000,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0,000股	—	
88.08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309,096,000	3,090,960,000	盈餘轉增資6,123,6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1,372,400股	—	
89.05	12	37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現金增資60,904,000股	—	89.2.2 台財證（二）第 11436 號
89.10	10	605,000,000	6,050,000,000	429,400,000	4,294,000,000	合併增資59,400,000股	—	89.9.20 台財證（二）第 78118 號
90.02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50,870,000	4,508,700,000	盈餘轉增資21,470,000股	—	90.1.5 台財證（二）第 104787 號
90.07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95,957,000	4,959,700,000	盈餘轉增資9,874,053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35,212,947股	—	90.6.20 台財證（二）第 139265 號
90.09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506,000	4,785,060,000	註銷庫藏股17,451,000股	—	90.9.10 台財證（三）第 154279 號
90.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59,006,000	4,590,060,000	註銷庫藏股19,500,000股	—	90.10.19 台財證（三）第 164781 號
91.0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7,326,000	4,473,260,000	註銷庫藏股11,680,000股	—	91.1.2 台財證（三）第 177130 號
91.06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5,419,000	4,454,190,000	註銷庫藏股1,907,000股	—	91.4.2 台財證（三）第 109651 號
91.0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900,675	4,779,006,750	盈餘轉增資32,481,675股	—	91.7.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1.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2,900,675	4,729,006,750	註銷庫藏股5,000,000股	—	91.10.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1.1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67,900,675	4,679,006,750	註銷庫藏股5,000,000股	—	91.11.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0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86,493,975	4,864,93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593,300股	—	92.7.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2.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82,747,975	4,827,479,750	註銷庫藏股3,746,000股	—	92.11.11 經授商字第 0920130611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12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058,975	4,780,589,750	註銷庫藏股4,689,000股	—	92.12.16 經投商字第 09201332290 號
93.03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343,975	4,773,439,750	註銷庫藏股715,000股	—	93.3.26 經投商字第 09301051720 號
93.09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500,421,875	5,004,218,750	盈餘轉增資15,231,414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7,846,486股	—	93.8.10 金管證(二)字第 0930135581 號
93.12	10.5	805,000,000	8,050,000,000	505,517,104	5,055,171,04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5,095,229股	—	94.1.17 經投商字第 09401008390 號
94.06	—	885,000,000	8,850,000,000	505,117,104	5,051,171,040	註銷庫藏股400,000股	—	94.7.7 經投商字第 09401119740 號
94.08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266,404	5,252,664,040	盈餘轉增資20,149,300股	—	94.7.21 金管證二字第 0940129683 號
96.07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645,890	5,256,458,90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379,486股	—	96.7.21 經投商字第 09601176590 號
96.10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46,656,586	5,466,565,860	盈餘轉增資21,010,696股	—	96.8.8 金管證二字第 0960042207 號
96.11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614,358,228	6,143,582,28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67,701,642股	—	96.11.20 經投商字第 09601283760 號
97.12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55,425,090	6,554,250,900	盈餘轉增資33,098,66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7,968,197股	—	97.11.06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58942 號
99.0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81,642,190	6,816,421,900	盈餘轉增資26,217,100股	—	99.7.20 金管證二字第 0990037797 號
100.0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91,866,890	6,918,668,900	盈餘轉增資5,453,2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4,771,500股	—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360 號
100.11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91,803,792	6,918,037,920	註銷庫藏股63,098股	—	100.11.07 經投商字第 10001252050 號
102.05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88,336,792	6,883,367,920	註銷庫藏股3,467,000股	—	102.06.17 經投商字第 10201109000 號
105.03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58,336,792	6,583,367,920	註銷庫藏股30,000,000股	—	105.03.31 經投商字第 10501062990 號

股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8,336,792股	841,663,208股	1,500,000,000股	庫藏股20,000,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91	35,094	71	35,257
持有股數	10	0	202,068,842	424,823,142	31,444,798	658,336,792
持股比例(%)	0	0	30.69	64.53	4.7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8,246	3,365,175	0.51
1,000至 5,000	8,270	19,758,276	3.00
5,001至 10,000	3,159	21,917,145	3.33
10,001至 15,000	1,799	21,348,863	3.24
15,001至 20,000	734	12,881,741	1.96
20,001至 30,000	978	23,804,922	3.62
30,001至 50,000	800	30,584,463	4.65
50,001至 100,000	640	44,078,113	6.70
100,001至 200,000	326	45,554,698	6.92
200,001至 400,000	138	38,667,429	5.87
400,001至 600,000	58	28,403,527	4.31
600,001至 800,000	24	16,474,074	2.50
800,001至 1,000,000	8	7,114,914	1.08
1,000,001以上	77	344,383,452	52.31
合 計	35,257	658,336,792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前十名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9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686,527	6.1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專戶)	20,000,000	3.04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2,359	2.48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95	2.47
淦水城	15,544,002	2.36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16,440	2.13
高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72,000	1.89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50,774	1.77
賴博文	9,505,000	1.44
友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87,000	1.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3年 (104年分配)	104年 (105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9.58	8.60	7.11
	最 低	7.36	5.60	6.41
	平 均	8.49	7.33	6.81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47	11.79	11.97
	分 配 後	11.47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0,675	667,180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10	0.35
		調 整 後	0.10	(註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註9)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無	(註9)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無	(註9)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註9)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5)		84.90	20.94
	本 利 比 (註6)		無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無	(註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105年3月底止，104年度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惟此項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註：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修正，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案，並將提請本(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單位：千元)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特別盈餘公積	122,408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7,667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所得稅稅率：以有效稅率計算。

(2)估計分配成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估計之。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差異視為估計改變，並調整當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金額如下：(單位：千元)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2,515	\$12,54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故不適用。

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情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3 月 1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二十二次買回	第二十三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申 報 買 回 期 間	103.08.13~103.10.09	104.12.07~105.02.0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6.00~12.00	6.00~9.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元)	170,855,733	204,108,242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元)	8.54	6.80
已 辦 理 銷 除 或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股)	0	30,000,00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股)	20,000,000	20,000,00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3.04	3.0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各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請詳P.72-74。

2.營業比重

茲將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各項營業收入之比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 門 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經紀部門	1,525,392	62.32	1,674,038	72.05
自營部門	742,229	30.32	489,846	21.08
承銷部門	112,261	4.59	96,203	4.14
其他部門	67,925	2.77	63,485	2.73
合計	2,447,807	100.00	2,323,572	100.00

3.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企業購併事宜。
-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 創櫃板業務。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6)財富管理部門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將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並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總體經濟環境與公司所處的產業趨勢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台灣為一個外貿出口導向的經濟體，2014 和 2015 年輸出對經濟增長的拉動為分別為 4.1%和-0.15%，造就全年經濟增長分別為 3.92%和 0.75%(資料來源：主計處)。而出口極易受到外部環境，尤其是主要出口國美國、歐洲和中國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故全球總體環境走勢為預測台灣 2016 年經濟方向的關鍵。

在美國方面，非農就業新增人數去年 10~12 月皆超過 25 萬人，今年 1 月雖降至 15.1 萬人，但失業率降至 4.9%，薪資成長也有 2.5%，仍可見就業市場依然強勁。在薪資成長和油價下跌帶動的財富效果之下，目前美國消費動能仍是十分堅實，此乃美國經濟之基石。雖然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如德銀財務危機、或是中國經濟放緩的風險，以及油價下跌的影響等，但這些境外事件對於美國實體經濟的影響有限，美國經濟仍將持續從復甦邁向繁榮。

在歐洲方面，受到德意志銀行 2015 年第四季財報虧損，資本適足率下滑的影響，市場擔憂德銀成為下一個金融海嘯的源頭，不過以德銀資本金仍充裕，油價止跌，以及德國財政部出面穩定信心，德銀財務危機演變成全球性系統性風險的機率仍不大。此外，通膨持續低

迷，ECB 仍將加碼寬鬆措施，將有利金融市場的穩定，加上銀行貸款增速轉正、銀行放貸標準漸趨寬鬆、以及未來放貸需求漸趨樂觀，歐洲經濟仍將持續在復甦的軌道上。

中國方面，外部變數仍大，在出口不易大幅好轉、房地產庫存仍高和「去產能」經濟工作任務下，投資增速仍將低迷；加上中國決策當局的經濟思路已從原先的「三架馬車的需求端拉動」轉變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2016 年經濟工作任務為「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和補短板」，今年「調結構」力量大增。根據中金公司估計，去產能將壓低每年經濟增長 0.1~0.2%，2016 年中國經濟增速將持續下行。不過在中央政府和個人債務佔 GDP 比重仍偏低，仍有加槓桿的條件、以及 2020 年中國 GDP 和居民收入翻一番的目標下，中國政府將持續降稅和降息，以推升個人消費增長，如現今回溫的中國房市和車市，預料中國政府仍有足夠的彈藥和手段來守住經濟增長的底線。

綜合上述，考量歐美經濟復甦軌道仍有顛簸、以及中國經濟增速持續下行，2016 年台灣外貿前景仍具挑戰，主計處下修台灣 2016 全年 GDP 成長率由原先的 2.32%至 1.47%；其中預估 2016 年各季 GDP 年增率分別為-0.64%、1.02%、2.37%和 2.98%，呈現逐步攀升的情勢，主要受到 2016 上半年全球經濟和金融環境變數仍大，下半年全球經濟才可望逐步回穩。

產業趨勢概況

受惠於證所稅大戶條款暫延三年，加上金管會限制外資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比重，逼迫外資棄債轉股，使得 2015 年第二季台股指數一度來至萬點，集中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攀升至 1000 億元，為 2012 年以來首見，證券業營運欣欣向榮。

然而在 2015 年第三季台灣經濟急速反轉直下，加之中國人民幣急貶，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台股波動加劇，指數一度下探至 7203 點，使得券商自營或利大幅縮減，甚至部分券商呈現虧損，而集中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亦從 2015 年第二季的 1000 億元大幅下降至第四季的 721 億元，證券商又重回先前營運艱困期。

展望 2016 年，雖然全球經濟和金融環境變數仍大，壓抑台股指數上檔空間，但在立院表決廢除證所稅，上市量能有望回升至 2010~2011 年前的水平，亦即 1050~1150 億元，配合著上櫃量能回升至 250~300 億元，2016 年台股量能是有機會回升至 1300 億元，加上國內券商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和出路，如境外證券業務(OSU)、財富管理、以及部份外匯業務，此將有利於證券商的未來營運。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874 家，總資本額約 69,509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712 家，總資本額約 7,061 億元，上市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13.46，上市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74.45%，上櫃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26.96，上櫃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241.94%。我國期貨市場，104 年成交契約總數約為 264,495,660 口。

最近3年證券事業服務家數表

項目	證券商家數		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顧問公司	外國證券商在臺	
	總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102年	121	993	38	103	18	0
103年	119	964	37	96	18	0
104年	120	966	37	89	1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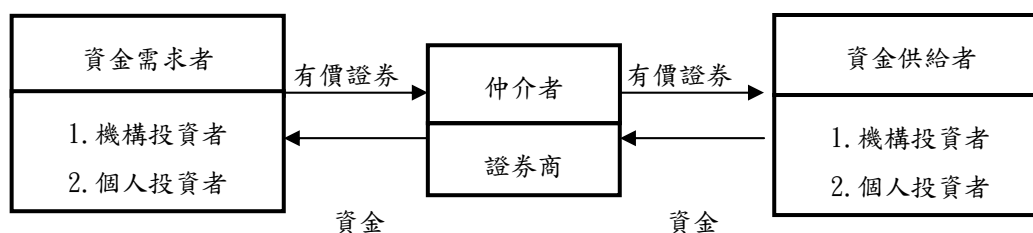
最近3年證券交易概況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億元

最近5年證券交易概況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時間	項 目						受益憑證 成交值	債券 成交值
	上 市 公 司			上 櫃 公 司				
	家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家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102年	838	189,409	5,432	658	40,309	972.77	116	518,950
103年	854	218,985	5,670	685	63,559	1,223.76	99	504,504
104年	874	201,914	5,112	712	56,892	997.82	120	76,857

104 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為 261 億元、EPS 為 0.82 元、ROE 為 5.32%，國際情勢的動盪、國內經濟停滯以及證所稅紛擾，導致表現不盡理想，稅後獲利相較 103 年度 313 億元萎縮。然而，展望 105 年度，除證所稅和總統大選兩大不利和不確定因素之排除，主管機關將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進階版」之措施，可視為對資本市場之有利政策，將有助台股和台灣資本市場的發展，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目前受限於整體市場交易量減少及同業間削價競爭，國內大部分證券商已經無法單純靠股票經紀業務來獲利，同時Fintech浪潮的來臨，經紀業務必要轉型升級、提高附加價值，搶進發展財富管理、保險及信託等業務，同時強化經營結構及作業流程，以管控成本。未來在電子商務方面，本公司將以「手機優先(MOBILE ONLY)」、「加值服務」、「行銷為王」和「科技為王」等策略推出創新式服務迎接數位潮流，讓每位都可利用行動商務模式得到過去法人大戶才能享有的VIP服務，致力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理財服務。

(2) 自營業務

回顧104年的加權指數從103年年底收盤的9307.26點，到今年底收盤的8338.06點，總共下跌969.2點、跌幅10.41%，而櫃買指數從103年年底收盤的140.38點到今年底收盤129.05點，下跌14.33點、跌幅10.21%。元旦開紅盤後氣勢如虹，4月一度攻上萬點大關，然受到國際黑天鵝出現影響，指數一路下挫，8月股災更一度創下7203點低點。外資全年買超金額僅462億元，為四年來最少金額，然在亞股中已屬買超最多的市場。2016年雖然環境變數仍大，但證所稅廢除有望拉抬上市量能，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風險控管及曝險部位，穩定自營交易獲利模式。

(3) 承銷業務

104年度初次上市櫃家數共計58家，總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至1,539家，市值則受股市大幅波動影響，較前一年減少2.34兆元至27.23兆元。全年度整體募集金額達4,700億

元，其中IPO(初次募股)籌資金額376億元及現金增資(SPO)1,375億元，創近三年新高，擴大整體資本市場規模、帶動產業發展。承銷業務將扮演本公司轉型為投資銀行之先鋒，可望在證所稅之廢除與電子化競拍致承銷期間之有效縮短等因子下，帶動明年度承銷業務之發展。除承作現有之IPO及SPO之業務外，以業務國際化、擴大海外配售、包銷之能力為目標，協助各地公司適時引進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以應對全球資本市場之各種競爭及挑戰。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4年發行上市(櫃)權證共26,273檔，較103年權證上市(櫃)發行檔數25,361檔，增加了912檔，發行權證檔數續創歷史新高。104年權證的總成交金額則為8,015億元，較103年的8,412億元微幅減少4.7%。

(5) 債券業務

104年政府債券發行5.57兆元，較103年增加2,307億元，公司債及金融債方面分別為1.86兆元及0.99兆元，合計2.85兆元，較去年分別減少624.4億元及69.9億元。央行於104年9月及12月兩次調降貼放利率，重貼現率至1.625%、擔保放款融通利率2%、短期融通利率3.875%，10年公債利率上半年在1.65%與1.46%區間波動，七月底始急速下滑，12月24日來到全年最低點0.98%，年底收在1.01%。本公司104年榮獲上、下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活絡的公債市場深得櫃檯買賣中心的肯定，未來將開發資產交換客戶端系統，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此外，本公司於年底取得海外可轉換債券資產交換業務資格，將能透過財務工程拆解國外知名企業發行之外幣可轉債，提供更加多元商品予不同需求之投資人。

(6) 康和期貨

客製化服務已成趨勢，主要競爭對手均推出客製化電子交易平台，為客戶的交易需求量身打造，並講求委託回報速度；本公司投入大量人力開發「超級飆速」、「外期飆速」平台，並在飆速系統上增加國內期貨子帳下單功能，將底層程式進行大幅翻修，擴增網路頻寬，平台大獲高端客戶青睞。系統上所產生的業績量，已達本公司國內期權業績量的70%，係貢獻最多業績量的電子交易平台，顯見電子交易客製化功能開發的成效斐然。

由於無線通訊技術的突破，行動下單將是未來的趨勢，將逐漸凌駕網路下單，成為電子交易的主流；有鑑於「超級飆速」的成功，本公司於104年10月亦開始著手研發「行動下單客製化服務」，將在HTML5的程式框架下開發下單系統，達成行動下單功能客製化與跨裝置共用系統的優勢。

(7) 康和期經

104年全球市場先漲後跌，多數投資商品均呈現虧損狀態；而康和期經一貫的宗旨就是提供投資人絕對報酬的商品及量身訂製服務，無論是期經的全權委託，或榮獲期貨基金鑽石獎第一名的多空成長期信基金，皆創造非常亮眼的正報酬。展望現階段市場行情，可以多空雙向操作的期信基金，將帶領投資人渡過後QE時代震盪；而深受台灣投資人喜愛的ETF期信基金商品，也是未來發展重點，將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利潤。

(8) 康和投顧

104年市場受全球經濟情況及國內金融政策影響，境外基金市場受衝擊，康和投顧仍秉持提供優質基金理念，持續推薦具特色的商品供投資人選擇，旗下KBI替代能源解

決方案基金、KBI全球水資源基金以及瑞士寶盛債券基金，表現不俗，受到市場歡迎。有鑒於來年市場依舊震盪，看好平衡型基金發展，康和投顧引進全球規模最大的平衡型基金，目前正在主管機關審查，預期將為公司創造更大的成長潛力。

(9) 康和香港

主要經營經紀、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目前以穩定發展現有業務為主要工作。

(10) 康聯資產

主要經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11) 康和保代

主要經營保險代理及推廣業務，主要以銷售符合客戶人身風險規劃需求之保障型保險商品為主，今年度整體保費成長80%、佣金收入成長近60%，未來將加強客戶的保障需求，同時也透過理財講座的推廣，以更優質的服務、提升通路價值。

本公司今年(104年)整體獲利創下六年以來之新高，主要業務單位都有穩定之獲利，本公司將持續以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為願景，在橫跨證券、投信、期貨、投顧、期經等業務合作的基礎上，強化研究、數位IT，發展全方位的金融商品服務，並透過香港平台延伸到海外及國際市場，致力國際化的發展腳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行業屬於金融特許行業，新種商品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才能發行，技術及研發概況之揭露事項，並不適用於證券行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發展高獲利的投資銀行、成就有效率的電子商務、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等四大發展策略，強化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2)提升國際化能力：策略聯盟，取得資訊及技術，提升全球銷售能力，增加案源。
- (3)提升管理風控能力：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確保內控有效執行。
- (4)成本控管，降低公司經營成本。
- (5)縮小據點，走向數位化服務。
- (6)發展投資銀行及多元商品之財富管理。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除發展全新的數位服務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朝差異化服務，如提供投資諮詢，經紀業務與康和投顧合作，開發數位式的金融服務，運用金融科技(Fintech)，提供所有客戶高效率的投顧服務APP，讓每一位都可利用行動商務模式得到過去法人大戶才能享有的VIP服務！近期康和也積極規劃推出『股票融資』，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融資管道，讓康和持續成為客戶最信賴的夥伴！

電子交易：推出電子商務行銷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安全性；因應多元化產品銷售，全方面服務客戶，並提供高端客戶VIP客制化服務並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策略交易，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收益，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承銷業務：扮演康和證券轉型為投資銀行之先鋒，除承作現有之IPO及SPO之業務外，業務國

際化，擴大海外配售、包銷之能力為目標，以及協助各地公司因應複雜多變的法令調整，將具有潛力之轉投資公司進行切割掛牌，以適時適地引進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以應對全球資本市場的各種競爭及挑戰。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投資策略之深度及廣度，嚴格遵守風險管理規定，控制市場曝險追求最佳化之報酬。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穩定獲利，並成為支撐公司獲利之另一支支柱。

債券業務：未來將開發資產交換客戶端系統，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未來康和證券的資產交換客戶可透過網路即能立即檢視自己持有的選擇權部位狀況。在開發新商品方面，債券部已於2015年底取得海外可轉換債券資產交換業務資格，除了國內企業發行的ECB可進行資產交換拆解外，國外知名企業所發行之外幣可轉債也能透過財務工程，拆解為固定收益及選擇權兩項商品，分別提供給不同需求之投資人。

新金業務：104年已提昇硬體設備，報價更加穩定迅速，讓客戶在買賣權證商品中交易價差成本大幅降低，於105年將擴大權證產品線，持續改善報價速度，成為客戶心中首選的權證交易平台。

財富管理業務：可從事的業務項目除了基本的提供『境內外基金』、『借券』及『複委託』業務之外，更配合券商債券及新金業務提供客戶『可轉債』或『CLN、ELN』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104年起成立康和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業界專業保險人才，將全力以保險為主要推展業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外，保險業務可把客戶資產風險降至最低，提供更可靠，穩健的理財服務。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部份未來也將經營模式從傳統產品銷售轉形成私人銀行服務（財富管理），以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的規模。

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康和證券已於103年3月取得OSU設立核准，未來也將增加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及金融商品之交易業務。

後勤行政單位：提升同仁工作效率，除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更能有效控制成本，充分發揮各單位效能，追求卓越，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康和期貨：國外選擇權網路下單建置，提供差異交易服務；與國元香港業務合作，雙方利潤共享；槓桿交易商業務規劃，新增藍海業務，業務多元分散風險；康和Multicharts推廣，滿足現有客戶對程式交易之需求。

康和期經：提高全委業務之客戶數及資金，增加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藉由基金募集，提高公司管理資產規模，並為公司通路創造收入、提高集團獲利。

康和投顧：提高現有基金效售金額，同時開發總代理基金業務，參與政府基金代操標案及新增期貨顧問事業，期提升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及穩定性。

康和香港：透過組織再造及人員的調整，有效控制成本，持續發展資產管理、國際期貨及股票之相關業務，以提升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康和保代：對通路同仁教育訓練以提升銷售實力，也以內部訓練提升員工福利及員工對保代的認同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區，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

(2)本公司104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占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市占率(%)
	金額(仟元)	百分比(%)	
北 區	560,577	65.17	0.7861
中 、 南 區	299,580	34.83	0.3767
合 計	860,157	100.00	1.1628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台灣券商受限於整體市場交易量減少及同業間削價競爭為常態，台灣大部分證券商已經無法單純靠股票經紀業務來獲利，同時Fintech浪潮的來臨，實體分公司一定會受到影響，經紀業務的所有營業人員一定要轉型升級，往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方向進行，搶進發展財富管理、保險及信託等業務，同時強化經營結構及作業流程，管控成本，形成公司之競爭力，這都是證券業在台灣市場必須實際面對的。此外2016年受油價下跌及人民幣貶值之影響，台灣經濟持續未見好轉，雖然大盤目前因外資資金行情推升向上，但下半年可能會面臨向下修正之空頭格局，尤其是十年期公債利率又來到新低點，因此部位風險控管將是2016年很重要的一個議題。

隨著網路科技以及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金融業的商業模式亦在改變，發展行動商務的數位能力將成為金融服務業的競爭能力指標，客戶對於取得服務及內容的便利性及速度將更勝於到實體營業據點取得，分公司據點規模及坪數一定會逐步變小，分公司據點將轉化為提供顧問及支援性的服務，同時證券服務可望延伸到網路業者、第三方支付商、電信營運商、零售連鎖業等各行各業，而社群網站及線上即時互動更將讓客戶能主導整體證券服務。

因此，未來證券商的機會將來自於專注於發展「研究」與「數位 IT/數位金融」之能力，掌握全球經濟趨勢及產業發展訊息，用所掌握的資訊來投資獲利。同時跟隨 Fintech 趨勢的腳步，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以數位平台來提供多元商品服務，再依客戶反饋來優化平台，結合 APP、社群經營及大數據分析等，拆解重組業務流程並賦予新的價值，提供客戶新的服務體驗、投資/資產配置、延伸證券服務的價值鏈，打造新的創新服務模式。

3.競爭利基

本公司因股權集中、單純，業務注重差異化，及專注利基市場，因此公司在業務發展上具有極大的彈性與發揮空間。以國際化的承銷及法人服務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是我們未來成長動力之來源。

康和證券已正在進行轉型與改變，打造公司未來競爭力，以新的內容應對市場的挑戰，將以發展「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為願景。為迎接市場的挑戰，康和證未來將主攻承銷及經紀業務，並輔以股票、債券及新金商品等商品交易，並在財富管理市場上推出更多的商品與服務。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具備國際承銷團隊及完整之期貨業務架構。
- (2)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 (3)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 (4)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 (5)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 (6)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不利因素：

- (1)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 (2)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 (3)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

因應對策：

- (1)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前景不明，降低營運成本。
- (2)強化通路銷售能力，提升競爭力，拓展市占率與排名。
- (3)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4)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 (5)發展利基業務，有效與競爭者區隔市場。
- (6)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7)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經紀部門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自營部門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期貨避險操作。
承銷部門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併購業務、股票初次上市、上櫃、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出售等業務。
債券部門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可轉換公司債。 ●在店頭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
新金融商品部	●在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發行權證。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物料需求與產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進(銷)貨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所營業及所提供服務無實體產品組合。

僅說明本公司自行研發產品之發行檔數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自行研發產品	發行檔數(生產量)		發行金額(生產值)	
	103年	104年	103年	104年
認購權證	528檔	556檔	3,511,714千元	4,616,905千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七)具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指標)：

本公司主要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列表如下：

業 務 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經紀市占率/排名	1.505% / 13	1.3214% / 16	1.1628% / 16
承銷件數/排名	30件 / 8	27件 / 12	31 件 / 14
債券市占率/排名	5.58% / 3	5.59% / 5	6.86% / 2
融資市占率/排名	2.15% / 13	2.15% / 14	2.14% / 14
認購權證檔數/排名	513檔 / 14	528檔 / 13	556 檔 / 12
期貨業務市占率/排名	3.37% / 7	2.89% / 8	2.33% / 10
選擇權業務市占率/排名	4.56% / 5	4.53% / 4	4.55 / 4
期貨經理事業市占率/排名	35.07% / 2	2.23% / 4	11.22% / 2
電子交易市占率/排名	0.54% / 17	0.53% / 17	0.45% / 19
信用評等	A-(tw)	A-(tw)	A-(tw)
每股稅後盈餘	0.03元	0.10元	0.35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582	527	500
	自 營	8	8	8
	承 銷	73	62	56
	債 券	12	12	11
	新金融商品	8	7	7
	其 他	182	175	219
	子 公 司	299	287	285
	合 計	1,164	1,078	1,086
平均年歲		41.61	40.40	40.12
平均服務年資		7.00	4.31	4.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6%	0.19%	0.18%
	碩 士	14.35%	14.10%	14.39%
	大 專	70.62%	70.59%	70.11%
	高 中	14.35%	15.03%	15.22%
	高中以下	0.42%	0.09%	0.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另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亦不適用。惟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之效率並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已年成立節能減碳小組並擬訂節能減碳專案實施計畫，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措施，對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與文件簽核，逐項建構以電子流程方式，降低紙張用量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一)福利措施：

1.保險福利：

A.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B.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定期壽險以及醫療險等保險保障，並於出差時給予高額的意外險保障。

2.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社團、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員工旅遊等福利，並提供員工各項合作廠商之餐飲、旅遊及購物優惠等服務。

(二)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自民國 99 年 7 月以後之新進同仁則一律依新制退休制度辦理，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則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四)進修與訓練：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及公司共同成長。

3.104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類別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內部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57	114	0
	2.專業職能訓練	3,635	8,499	416,486
	3.主管才能訓練	1,089	3,820	824,634
	4.通識訓練	2,695	3,250	57,009
	5.公司治理	147	440	131,270
	6.企業學習網（線上學習）	712	1,305	0
	小計	8,335	17,427	1,429,399
外部訓練	1.防火人員及勞安訓練	43	222	35,185
	2.專業研討會	298	929	0
	3.資格取得與進修課程	69	1,054	201,890
	4.專業研習課程	89	998	457,490
	5.證券職前、在職及其他相關訓練	819	6,979	683,864
	6.期貨職前、在職訓練	252	2,176	306,200
	小計	1,570	12,357	1,684,629
其他訓練費用：交通費、測驗報名補助				94,837
總計		9,905	29,785	3,208,865

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截至105年03月01日

證照名稱	稽核室 (29人)	財務部 (6人)	會計部 (13人)	風險管理室 (3人)
證券業務員	21	1	5	0
證券高級業務員	20	6	8	3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訓練	20	1	2	0
期貨業務員	27	1	3	2
公開發行公司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1	0	0
證券商內部稽核 作業研習班	26	0	0	0
資本適足進階計算法 申報資格	1	0	6	2
企業評價師	0	1	0	0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 專業能力測驗	0	0	0	1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並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1)工作服從：

- A.凡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一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與監督。
- B.員工應依個人之工作職掌，完成經辦之工作，並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工作標準。
- C.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應本分層負責精神，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不得違反工作規則及法令之規定。
- D.員工對於工作上的意見，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均應循級向直接主管反應，不得越級呈報或有任何隱瞞。

(2)工作場所管理：

- A.員工進出公司應親自打卡，工作時間內因公外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外出。
- B.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之工作場所，如確因緊急或特殊情形，應於指定之場所會客。
- C.禁止攜帶槍械彈藥、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 D.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喝酒。
- E.員工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害或遺失公物者，照價賠償。
- F.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下班時所用之工具物品應收拾安置後始得離去。
- G.未經公司許可嚴禁私自攜出公司所有物品，一經查獲依法嚴處。
- H.員工應遵守薪資保密的精神，不得故意洩漏討論，造成管理的困擾。
- I.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執行業務管理：

- A.員工對於經辦之工作應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對經管之文件、財物及貨品應妥為保管，不得攜外、毀損或遺失，如遇非常事故時，應盡力做適當之處置。
- B.員工使用公司設備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妥善使用車輛、辦公設備、電腦、電話及其他生財設備。
- C.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D.員工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業務上有競爭性質的工作，包括個人的時間在內，不得利用公司之機器設備、資源或內部消息，在外從事兼差的工作，亦不得利用公司的資訊，從事個人的業務或爭取個人的客戶。
- E.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F.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G.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H.員工不得與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
- I.因職務需要，員工應配合往返或派駐其他工作場所。
- J.員工執行業務應有廉潔之操守，以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的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予以招待或饋贈，亦不得藉機收取任何佣金及謀取其他不當利益。
- K.有關員工因執行業務需著制服或便服者，依規定穿著。

L.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

(4)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管理：

A.未經授權之複製軟體程式或使用盜版軟體程式係屬非法之行為，將使個人及公司負擔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B.未經本公司資訊部門許可，不得為任何理由或目的，將任何程式軟體安裝於公司之個人電腦上，或複製已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軟體程式予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使用，包括個人或公司客戶等，一經查證屬實，將受到公司嚴厲之處分。

(5)本項宗旨，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6016.com.tw/Default.aspx>

6.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公司所建構的數位學習網(e-learning)，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共有：職業性下背痛預防、工作壓力預防、健康促進管理等三種課程。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正確性；教育訓練告一段落時則運用總結性評量，以評量員工的整體學習成效，衡量受訓者在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上的獲得，來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綜合券商，因應業務需要訂有委託買賣契約、承銷契約及營業據點租賃契約等一般性契約，尚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契約

授信項目	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	短期放款	發行商業本票契約
當事人	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共計4家訂約	第一銀行等數十家金融機構訂約	國際票券等數家金融機構訂約
額度	新台幣626,000千元整	新台幣7,127,000千元整	新台幣5,200,000千元整
利率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契約起訖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主要內容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二)轉融通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額度	借款利率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82.04.17 起生效	2,200,000 千元整	逐筆議價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84.07.19 起生效	900,000 千元整	逐筆議價		

(三) 轉投資公司(康和期貨)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契約：

授信項目	短期放款		短期放款
當事人	安泰銀行	第一銀行	玉山銀行
額 度	新台幣 200,000 千元整	新台幣 90,000 千元整	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
利 率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契約起訖日期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主要內容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四)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款契約：

授信項目	短期放款
當事人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額度	美金 5,000 千元整
利率	逐筆議價
契約起訖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主要內容	依借款約定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流動資產		30,422,016	30,038,919	35,364,919	30,751,229	34,655,987
不動產及設備 (註2)		1,276,618	1,239,685	1,193,453	1,213,364	1,148,848
無形資產		87,625	81,704	69,695	71,752	71,309
其他資產 (註2)		2,008,743	2,021,945	1,990,640	1,912,104	1,929,846
資產總額		33,795,002	33,382,253	38,618,707	33,948,449	37,805,9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49,486	25,311,314	30,702,903	25,888,895	29,830,837
	分配後	25,849,486	25,311,314	30,702,903	註 4	-
非流動負債		173,376	280,753	209,394	300,040	289,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22,862	25,592,067	30,912,297	26,188,935	30,119,869
	分配後	26,022,862	25,592,067	30,912,297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33,547	7,749,246	7,663,894	7,715,285	7,641,016
股 本		6,918,038	6,883,368	6,883,368	6,883,368	6,583,368
資本公積		15,421	17,761	17,761	17,761	113,6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527	850,120	916,810	1,154,469	1,204,727
	分配後	842,527	850,120	916,810	註 4	-
其他權益		(10,109)	(2,003)	16,811	(75,162)	(89,875)
庫藏股票		(32,330)	0	(170,856)	(265,151)	(170,856)
非控制權益		38,593	40,940	42,516	44,229	45,10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72,140	7,790,186	7,706,410	7,759,514	7,686,121
	分配後	7,772,140	7,790,186	7,706,410	註 4	-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

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本公司 101 年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25,609,982	24,241,917	30,169,713	25,749,389
不動產及設備 (註2)		999,830	971,528	935,942	953,769
無形資產		31,100	22,921	16,303	19,749
其他資產 (註2)		3,459,731	3,456,493	3,562,486	3,307,805
資產總額		30,100,643	28,692,859	34,684,444	30,030,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01,413	20,675,392	26,824,529	22,029,894
	分配後	22,201,413	20,675,392	26,824,529	註 3
非流動負債		165,683	268,221	196,021	285,5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7,096	20,943,613	27,020,550	22,315,427
	分配後	22,367,096	20,943,613	27,020,550	註 3
股 本		6,918,038	6,883,368	6,883,368	6,883,368
資本公積		15,421	17,761	17,761	17,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527	850,120	916,810	1,154,469
	分配後	842,527	850,120	916,810	註 3
其他權益		(10,109)	(2,003)	16,811	(75,162)
庫藏股票		(32,330)	0	(170,856)	(265,1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33,547	7,749,246	7,663,894	7,715,285
	分配後	7,733,547	7,749,246	7,663,894	註 3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本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9,862,634	24,344,350
基金及投資		672,661	659,382
固定資產 (註 2)		1,314,502	1,288,715
無形資產		44,582	87,625
其他資產		1,356,966	1,345,330
資產總額		23,251,345	27,725,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29,703	19,764,152
	分配後	15,129,703	19,764,152
長期負債		179,924	0
其他負債		198,559	212,7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8,186	19,976,930
	分配後	15,508,186	19,976,930
股 本		6,918,038	6,918,038
資本公積		15,421	1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8,598	826,462
	分配後	818,598	826,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73)	3,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3)	(21,33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743,159	7,748,472
	分配後	7,743,159	7,748,472

註 1：上開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0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0 年至 101 年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5,652,364	19,532,341
基金及投資		2,224,515	2,227,396
固定資產（註 2）		1,030,483	1,010,135
無形資產		25,843	31,100
其他資產		1,238,497	1,229,382
資產總額		20,213,722	24,033,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37,785	16,118,228
	分配後	12,137,785	16,118,228
長期負債		179,924	0
其他負債		191,196	205,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08,905	16,323,530
	分配後	12,508,905	16,323,530
股 本		6,918,038	6,918,038
資本公積		15,421	1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8,598	826,462
	分配後	818,598	826,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73)	3,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73)	(21,33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704,817	7,709,809
	分配後	7,704,817	7,709,809

註 1：上開民國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0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824,600	2,083,519	2,323,572	2,447,807	565,643
營業 (損) 益	(160,144)	(86,445)	(32,804)	106,964	32,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38	126,249	140,634	151,383	24,664
稅前淨利(淨損)	(47,006)	39,804	107,830	258,347	56,8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15	21,836	74,223	240,253	51,134
本期淨利 (損)	14,715	21,836	74,223	240,253	51,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70	(4,055)	14,565	(90,555)	(14,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85	17,781	88,788	149,698	36,4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78	19,249	70,954	236,221	50,2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	2,587	3,269	4,032	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48	15,268	85,504	145,686	35,5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	2,513	3,284	4,012	876
每股盈餘(註 2)	0.02	0.03	0.10	0.35	0.08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3：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310,172	1,414,479	1,571,930	1,576,941
營業 (損) 益	(113,436)	(40,632)	(6,135)	90,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50	63,302	96,574	144,911
稅前淨利(淨損)	(52,686)	22,670	90,439	235,7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78	19,249	70,954	236,221
本期淨利 (損)	12,878	19,249	70,954	236,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70	(3,981)	14,550	(90,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8	15,268	85,504	145,686
每股盈餘(註 2)	0.02	0.03	0.10	0.35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0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347,725	2,611,554
營業(損)益	(440,816)	(129,1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2,942	143,38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6,360	62,4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4,234)	(48,2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7,527)	9,608
本期(損)益	(367,527)	9,608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54)	0.01

註1：上開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虧)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0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754,008	2,087,769
營業(損)益	(399,665)	(84,5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381	104,64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4,475	74,4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7,759)	(53,8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9,610)	7,864
本期(損)益	(369,610)	7,864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54)	0.01

註1：上開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註1)		最近 4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00	76.66	80.04	77.14	79.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05.78	625.10	642.16	635.86	665.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7.69	118.68	115.18	118.78	116.18
	速動比率	117.58	118.57	115.12	118.71	116.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0.07	0.21	0.66	0.14
	權益報酬率(%)	0.19	0.28	0.96	3.12	0.67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8)	0.58	1.57	3.75	0.86
	純益(損)率(%)	0.81	1.05	3.19	9.82	9.04
	每股盈餘(元)(註3)	0.02	0.03	0.10	0.35	0.0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62	註 4	註 4	9.27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8.54	註 4	註 4	1,750.73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3	註 4	註 4	28.67	註 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36.49	330.25	232.95	167.87	215.81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4.64	4.71	3.84	4.49	3.85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2.66	13.92	1.61	3.88	註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01	66.98	75.34	55.99	55.1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96	8.03	9.78	5.64	2.43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穩定成長，使整體獲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盈餘係依 105 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因 105 年度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		最 近 4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31	72.99	77.90	74.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773.49	797.63	818.84	838.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35	117.25	112.47	116.88
	速動比率	115.24	117.13	112.41	116.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07	0.22	0.73
	權益報酬率（%）	0.17	0.25	0.92	3.07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76)	0.33	1.31	3.43
	純益(損)率（%）	0.98	1.36	4.51	14.98
	每股盈餘（元）（註2）	0.02	0.03	0.10	0.3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66	註 3	註 3	9.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46	註 3	註 3	1,99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5	註 3	註 3	26.33
特殊規定之 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9.22	270.27	182.17	117.66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3.32	3.39	3.22	3.8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5.04	17.25	1.89	4.6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01	66.98	75.34	55.9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96	8.03	9.78	5.64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均減少，且採權益法投資收益增加，致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9.83	598.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28	123.17
	速動比率	131.14	123.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37)
		稅前純益(損)	(4.98)
	純益(損)率 (%)		(10.35)
	每股盈(虧) (元) (註2)		(0.5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7.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06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1.28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6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6.7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9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8.88

註1：上開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100年至101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88	67.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5.15	763.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96	121.18
	速動比率		128.79	121.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1)	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7)	0.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78)	(1.21)
		稅前純益(損)	(5.32)	(0.78)
	純益(損)率 (%)		(12.97)	0.36
	每股盈(虧) (元) (註2)		(0.54)	0.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3.64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8.77	2,42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79	6.62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62.35	211.72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5.85	5.0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9.08	112.6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99	61.2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8.88	9.99

註1：上開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謹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183,019 仟元及 1,341,2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8%及 3.4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41,545 仟元及 79,0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1.70%及 3.40%。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98,604 仟元及 479,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及 1.2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20,493 仟元及淨損失 21,5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93%及（19.9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3,539	4	\$ 1,118,947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89,139	49	16,813,652	43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16,262	1	279,073	1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3,865	4	2,766,814	7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4,319,499	13	5,772,375	1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20,941	-	10,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7,994	-	9,40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十一）	2,949,385	9	2,916,976	8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225	-	525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111,528	-	241,856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110,950	-	219,835	1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091,633	6	3,672,686	9
114150	預付款項	17,324	-	19,71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761	-	13,650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7,937	2	829,295	2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4,660	-	39,90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21,500	2	635,2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10,087	1	4,908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0,751,229	91	35,364,919	92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2,217	-	40,6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0,26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98,604	1	479,122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213,364	4	1,193,453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219,360	1	240,465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1,752	-	69,695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1,023	-	69,1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930,900	3	1,040,959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7,220	9	3,253,788	8
906001	資產總計	\$ 33,948,449	100	\$ 38,618,707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二三）	\$ 350,000	1	\$ 497,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及二三）	3,173,298	9	4,979,068	1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1,394	3	2,328,410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13,583,410	40	13,273,990	34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394,820	1	582,678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435,252	1	749,159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2,947,691	9	2,967,913	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3,279,685	10	4,959,794	1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49,099	1	305,293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868	-	3,004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139	-	22,34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239	1	34,25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5,888,895	76	30,702,903	79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3,401	-	4,039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4,6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333	-	4,599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2,054	-	1,26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84,575	1	184,819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040	1	209,394	1
906003	負債總計	26,188,935	77	30,912,297	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01000	股本	6,883,368	20	6,883,368	18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68	3	848,43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6,346	1	66,690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4,469	4	916,810	2
305000	其他權益	(75,162)	-	16,811	-
305500	庫藏股票	(265,151)	(1)	(170,856)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15,285	23	7,663,894	20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4,229	-	42,516	-
906004	權益總計	7,759,514	23	7,706,410	2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48,449	100	\$ 38,618,707	100

董事長：葉光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三二）	\$ 1,227,737	50	\$ 1,328,763	57
403000	借券收入	708	-	1,596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734	3	71,697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91,925	8	171,845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2,821	-	11,913	-
421200	利息收入	577,012	24	663,198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4,767	3	65,715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7,875	2	(109,028)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5,617)	(2)	(14,43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657	-	(8,75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9,682	2	22,607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45,441	6	60,455	3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32,546	1	(3,16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二）	71,519	3	61,158	3
400000	收益合計	2,447,807	100	2,323,572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93,379)	(8)	(169,824)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124,486)	(5)	(130,024)	(6)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58,160)	(2)	(76,877)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24,390)	(1)	(10,14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1,292)	(4)	(81,153)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9,837)	(1)	(18,992)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59,119)	(47)	(\$ 1,184,92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4,985)	(3)	(90,052)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85,195)	(24)	(594,384)	(26)
5XXXXX	營業利益 (損失)	<u>106,964</u>	<u>5</u>	<u>(32,804)</u>	<u>(1)</u>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20,493	1	(21,50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u>130,890</u>	<u>5</u>	<u>162,139</u>	<u>7</u>
902001	稅前淨利	258,347	11	107,830	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18,094)	(1)	(33,607)	(2)
902005	本期淨利	<u>240,253</u>	<u>10</u>	<u>74,22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65	-	(4,911)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7)	-	<u>662</u>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1,418</u>	-	<u>(4,2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590	1	29,325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損失	(106,106)	(5)	(6,74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1,011)	-	\$ 669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446)	-	(4,436)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91,973)	(4)	18,814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90,555)	(4)	14,565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698	6	\$ 88,788	4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36,221	10	\$ 70,954	3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4,032	-	\$ 3,2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45,686	6	\$ 85,504	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4,012	-	\$ 3,28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00	基 本	\$ 0.35		\$ 0.10	
985000	稀 釋	\$ 0.35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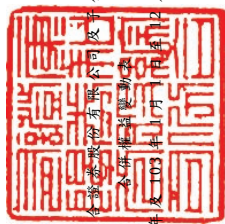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該權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五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92,140	(\$ 43,706)	(\$ 5,653)	\$ 7,749,246
BI5 BI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27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70,954	-	70,95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64	24,889	14,550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48,434	66,690	19,236	7,663,894
B1 B3 B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69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236,221	-	236,22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8	15,144	-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3,368	17,761	8,355	859,768	286,346	34,380	7,715,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光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58,347	\$ 107,8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93	64,177
A20200	攤銷費用	22,592	25,875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4)	1,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846	121,913
A20900	利息費用	124,486	130,024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24,256)	(713,931)
A21300	股利收入	(138,707)	(77,2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0,493)	21,5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8	2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0,651	(30,1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0	2,3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3,042)	4,304
A29900	其他項目	2,230	(14,47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0,955	(5,510,88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82,949	(946,716)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54,492	(584,044)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10,832)	(4,00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594)	(3,211)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32,409)	651,535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0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8	(128,747)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08,885	(115,941)
A61230	應收票據	244	(66)
A61250	應收帳款	1,559,146	835,043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61270	預付款項	\$ 2,452	\$ 8,435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283)	19,487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281,358	69,682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479)	212,809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20	4,008,56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3,103)	752,574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87,858)	176,55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13,907)	126,854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222)	(571,535)
A62230	應付帳款	(1,679,997)	(456,579)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3,826	40,836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1	4,021
A62300	負債準備	(202)	2,516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228,986</u>	<u>(90,2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834,027	(1,857,7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6,974	655,6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432	73,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618)	(130,3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0,656)</u>	<u>(54,06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399,159</u>	<u>(1,312,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43)	(367,9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115	115,8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61)	(1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991)	(21,9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	39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96,341	23,805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增加)	10,099	(1,4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17)	1,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01)	(16,99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244	(6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3,940	3,04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u>	<u>14,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671)</u>	<u>(259,2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7,000)	\$ 417,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08,000)	89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4	6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295)	(170,8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9)	(1,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0,800)	1,143,0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04	28,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592	(400,0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8,947	1,518,9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539	\$ 1,118,9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20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

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 及 IFRS13 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

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累計減損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四）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

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

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七)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八)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九)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一。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七、十八及十九。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	\$ 22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1,858	444,866
外幣存款	602,711	545,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2,169	6,5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316,557	122,164
短期票券	49,977	-
	<u>\$1,393,539</u>	<u>\$1,118,94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32%	0.94%
短期票券	0.3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4,295	\$ 124,677
營業證券－自營	15,980,765	15,677,247
營業證券－承銷	231,714	196,831
營業證券－避險	185,811	543,043
投資有價證券	27,479	32,07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0,809	29,456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2,928	995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090	23,9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8,248	185,347
	<u>\$16,589,139</u>	<u>\$16,813,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665,265	\$ 905,9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32,405	1,214,6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302,246)	(1,127,011)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2,307	1,115
應回補債券	-	548,711
應付借券－避險	113,452	255,778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4,696	13,88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9,421	397,997
	<u>1,065,300</u>	<u>2,211,09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16,094</u>	<u>117,312</u>
	<u>\$ 1,081,394</u>	<u>\$ 2,328,4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u>\$ 93,401</u>	<u>\$ 4,039</u>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3,001	\$129,487
評價調整	<u>1,294</u>	<u>(4,810)</u>
	<u>\$ 24,295</u>	<u>\$124,677</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1,810,032	\$10,991,071
公 司 債	600,898	711,532
上市公司股票	288,141	597,20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 換公司債	2,390,382	2,527,839
興櫃股票	346,482	421,578
國外股票	578,162	546,279
受益證券	10,000	10,000
	<u>16,024,097</u>	<u>15,805,507</u>
評價調整	(<u>43,332</u>)	(<u>128,260</u>)
	<u>\$15,980,765</u>	<u>\$15,677,247</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250%	0.625%~6.125%
公 司 債	1.230%~1.460%	1.230%~1.550%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444,600 仟元及 12,327,5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 換公司債	\$232,981	\$195,584
評價調整	(<u>1,267</u>)	<u>1,247</u>
	<u>\$231,714</u>	<u>\$196,831</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102,705	\$283,215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87,252</u>	<u>230,238</u>
	189,957	513,453
評價調整	(<u>4,146</u>)	<u>29,590</u>
	<u>\$185,811</u>	<u>\$543,043</u>

(五) 投資有價證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及債券	\$ 27,563	\$ 30,728
評價調整	(<u>84</u>)	<u>1,346</u>
	<u>\$ 27,479</u>	<u>\$ 32,074</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662,370	\$904,871
評價調整	<u>2,895</u>	<u>1,064</u>
	<u>\$665,265</u>	<u>\$905,935</u>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37,286	\$1,386,81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504,881</u>)	(<u>172,124</u>)
	<u>1,332,405</u>	<u>1,214,688</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33,919	1,221,68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431,673</u>)	(<u>94,671</u>)
	<u>1,302,246</u>	<u>1,127,01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0,159</u>	<u>\$ 87,677</u>

(八) 應付借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961	\$242,799
評價調整	<u>1,491</u>	<u>12,979</u>
	<u>\$113,452</u>	<u>\$255,778</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2,739	\$ 1,559
未平倉利益（損失）	<u>189</u>	(<u>564</u>)
公允價值	<u>\$ 2,928</u>	<u>\$ 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3,858)	(\$ 1,081)
未平倉利益 (損失)	<u>1,551</u>	<u>(34)</u>
公允價值	<u>(\$ 2,307)</u>	<u>(\$ 1,11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公允價值
項	目	買／賣方	契約數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4	\$ 598	\$ 622
	小型台指期貨	買	437	180,802	180,809
	SGX 星 A50	買	5	1,727	1,718
	電子期貨	買	10	13,030	13,044
	NYM 白金	買	10	14,567	14,660
	SGX 星摩台	買	32	32,037	31,974
	LIFFT－100	賣	8	24,084	24,133
	金融期貨	賣	15	14,672	14,673
	股票期貨	賣	246	73,373	73,894
	台指期貨	賣	191	316,204	316,105
	CME 小那斯達克	賣	5	14,913	15,059
	CEM 小 SP	賣	11	37,012	36,747
	SGX 星日經	賣	5	12,848	12,86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251	2,720	2,906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22	19	22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30	(275)	(221)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263	(2,016)	(1,442)
	德指選擇權－買權	賣	1	(42)	(40)
	德指選擇權－賣權	賣	1	(45)	(27)
	H 股指選擇權－賣權	賣	5	(49)	(22)
	日經 225 選擇權－買權	賣	48	(317)	(1)
	日經 225 選擇權－賣權	賣	10	(72)	(16)
	輕原油選擇權－賣權	賣	22	(424)	(153)
	迷你 S&P 選擇權－買權	賣	8	(211)	(139)
	迷你 S&P 選擇權－賣權	賣	13	(407)	(246)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買	28	\$ 75,177	\$ 78,020	
	小型台指期貨	買	280	126,108	129,934	
	SGX 星 A50	買	15	5,004	5,531	
	CBT 迷你道瓊	買	1	2,840	2,809	
	股票期貨	賣	102	25,903	26,141	
	台指期貨	賣	73	135,379	135,503	
	LIFFT－100	賣	4	12,656	12,854	
	EUX 藍籌 50	賣	5	6,058	6,026	
	CME 日元	賣	1	3,305	3,303	
	選 擇 權 契 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15	705	760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90	854	235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425	(911)	(1,087)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40	(170)	(28)	

公允價值係以各期貨交易所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70,809 仟元及 29,456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4,242,400	\$4,385,100
結構型商品	132,700	120,8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元期貨）	\$ 51,561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新興公司）	30,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	\$ 98,000	\$ 8,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	2,656	2,656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昱科技）	<u>-</u> <u>\$182,217</u>	<u>-</u> <u>\$ 40,6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以 90,000 仟元取得期交所股份 1,000 仟股，取得後，合併公司合計持有期交所 0.74%之股份。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下半年度以 51,561 仟元（美金 1,579 仟元）取得國元期貨 1.59%之股份。

富昱科技已終止興櫃掛牌買賣，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0 仟元。

集保公司及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業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合併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031	\$279,073
上市特別股	<u>116,231</u>	<u>-</u>
	<u>\$316,262</u>	<u>\$279,073</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u>\$ -</u>	<u>\$120,26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1,383,865</u>	<u>\$2,766,814</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2000%~0.3000%	0.0012%~0.50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前以 1,383,898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2,081,285	\$1,983,458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20,233	681,370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47,867</u>	<u>252,14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49,385	2,916,976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		
稅等待轉出	(17,834)	(48,949)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		
差	<u>16,140</u>	<u>99,886</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2,947,691</u>	<u>\$2,967,913</u>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0 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產生呆帳損失 12 仟元及 50 仟元，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評估前述 100 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無法收回，故予以轉銷計 50 仟

元。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呆帳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237	\$ 575
減：備抵呆帳	(12)	(50)
	<u>\$ 225</u>	<u>\$ 525</u>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834,217	\$2,288,337
應收債券利息	140,604	163,155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85,749	122,701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6,517	1,079,937
應收票據	136	380
其 他	14,410	18,176
	<u>\$2,091,633</u>	<u>\$3,672,686</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547,937</u>	<u>\$829,295</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2%~1.42%	0.60%~3.30%

十五、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 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 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康和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 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 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415,318	47.62	\$386,075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u>83,286</u>	25.00	<u>93,047</u>	25.00
	<u>\$498,604</u>		<u>\$479,12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20,493	(\$ 21,505)
其他綜合損益	(<u>1,011</u>)	<u>66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482</u>	<u>(\$ 20,386)</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874,159	\$ -	\$ -	\$ 22,609	\$ -	\$ 896,768
建 築 物	340,765	-	-	15,639	-	356,404
設 備	160,508	37,175	(21,444)	-	1,374	177,613
租賃權益改良	<u>108,210</u>	<u>816</u>	(<u>17,421</u>)	<u>-</u>	<u>208</u>	<u>91,813</u>
	<u>1,483,642</u>	<u>\$ 37,991</u>	(<u>\$ 38,865</u>)	<u>\$ 38,248</u>	<u>\$ 1,582</u>	<u>1,522,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20,404	\$ 4,643	\$ -	\$ 5,387	\$ -	130,434
設備	102,385	27,170	(21,315)	-	854	109,094
租賃權益改良	<u>66,973</u>	<u>18,037</u>	<u>(17,192)</u>	<u>-</u>	<u>204</u>	<u>68,022</u>
	<u>289,762</u>	<u>\$ 49,850</u>	<u>(\$ 38,507)</u>	<u>\$ 5,387</u>	<u>\$ 1,058</u>	<u>307,550</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13,042)</u>	<u>\$ 14,299</u>	<u>\$ -</u>	<u>1,684</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93,453</u>					<u>\$1,213,364</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875,730	\$ -	\$ -	(\$ 1,571)	\$ -	\$ 874,159
建築物	341,812	-	-	(1,047)	-	340,765
設備	174,360	18,396	(33,671)	-	1,423	160,508
租賃權益改良	<u>180,970</u>	<u>3,567</u>	<u>(76,641)</u>	<u>-</u>	<u>314</u>	<u>108,210</u>
	<u>1,572,872</u>	<u>\$ 21,963</u>	<u>(\$ 110,312)</u>	<u>(\$ 2,618)</u>	<u>\$ 1,737</u>	<u>1,483,64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4,467	\$ 6,086	\$ -	(\$ 149)	\$ -	120,404
設備	104,820	29,294	(32,835)	-	1,106	102,385
租賃權益改良	<u>113,473</u>	<u>27,744</u>	<u>(74,535)</u>	<u>-</u>	<u>291</u>	<u>66,973</u>
	<u>332,760</u>	<u>\$ 63,124</u>	<u>(\$ 107,370)</u>	<u>(\$ 149)</u>	<u>\$ 1,397</u>	<u>289,762</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u>	<u>\$ -</u>	<u>\$ -</u>	<u>42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239,685</u>					<u>\$1,193,453</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因本公司台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原為閒置資產，於民國 104 年 8 月變更為營業用途以供台中太平分公司作為營業處所，故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3,042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9,813	\$ -	\$ -	(\$ 22,609)	\$ 187,204
建 築 物	69,208	-	-	(15,639)	53,569
	<u>279,021</u>	<u>\$ -</u>	<u>\$ -</u>	<u>(\$ 38,248)</u>	<u>240,773</u>
累計折舊	24,023	\$ 2,543	\$ -	(\$ 5,387)	21,179
累計減損	14,533	\$ -	\$ -	(\$ 14,299)	234
淨 額	<u>\$ 240,465</u>				<u>\$ 219,360</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8,242	\$ -	\$ -	\$ 1,571	\$ 209,813
建 築 物	68,161	-	-	1,047	69,208
	<u>276,403</u>	<u>\$ -</u>	<u>\$ -</u>	<u>\$ 2,618</u>	<u>279,021</u>
累計折舊	22,821	\$ 1,053	\$ -	\$ 149	24,023
累計減損	14,533	\$ -	\$ -	\$ -	14,533
淨 額	<u>\$ 239,049</u>				<u>\$ 240,46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07,306 仟元及 335,69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十九、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3,910	\$ 32,164
會員席位費	33,392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4,236	4,080
網站建置費	214	59
	<u>\$ 71,752</u>	<u>\$ 69,695</u>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4,206	\$ 22,611	(\$ 33,013)	\$ -	\$ -	\$ 63,804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5,288	-	-	-	202	5,490
網站建置費	80	190	-	-	-	270
商 譽	4,494	-	(4,494)	-	-	-
	<u>117,460</u>	<u>\$ 22,801</u>	<u>(\$ 37,507)</u>	<u>\$ -</u>	<u>\$ 202</u>	<u>102,95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2,042	\$ 20,865	(\$ 33,013)	\$ -	\$ -	29,894
網站建置費	21	35	-	-	-	56
	<u>42,063</u>	<u>\$ 20,900</u>	<u>(\$ 33,013)</u>	<u>\$ -</u>	<u>\$ -</u>	<u>29,950</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208	\$ -	\$ -	\$ -	\$ 46	1,254
商 譽	4,494	-	(4,494)	-	-	-
	<u>5,702</u>	<u>\$ -</u>	<u>(\$ 4,494)</u>	<u>\$ -</u>	<u>\$ 46</u>	<u>1,254</u>
淨 額	<u>\$ 69,695</u>					<u>\$ 71,752</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匯 率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7,373	\$ 16,992	(\$ 40,159)	\$ -	\$ -	\$ 74,206
商 標 權	474	-	(474)	-	-	-
商 譽	4,233	-	-	-	261	4,494
交易權權利金	4,980	-	-	-	308	5,288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80	-	-	-	-	80
	<u>140,532</u>	<u>\$ 16,992</u>	<u>(\$ 40,633)</u>	<u>\$ -</u>	<u>\$ 569</u>	<u>117,46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7,211	\$ 23,878	(\$ 39,047)	\$ -	\$ -	42,042
商標權	474	-	(474)	-	-	-
網站建置費	5	16	-	-	-	21
	<u>57,690</u>	<u>\$ 23,894</u>	<u>(\$ 39,521)</u>	<u>\$ -</u>	<u>\$ -</u>	<u>42,063</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138	\$ -	\$ -	\$ -	\$ 70	1,208
商 譽	-	4,304	-	-	190	4,494
	<u>1,138</u>	<u>\$ 4,304</u>	<u>\$ -</u>	<u>\$ -</u>	<u>\$ 260</u>	<u>5,702</u>
淨 額	<u>\$ 81,704</u>					<u>\$ 69,69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 標 權	9 年
網站建置費	5 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

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孫公司康和香港評估商譽及交易權權利金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予以提列累計減損。

二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60,136	\$ 756,477
交割結算基金	225,379	235,478
存出保證金	40,481	40,164
遞延費用	2,648	3,817
其他	2,256	5,023
	<u>\$ 930,900</u>	<u>\$1,040,959</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00	\$347,000
無擔保借款	<u>250,000</u>	<u>150,000</u>
	<u>\$350,000</u>	<u>\$497,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1.13%	1.05%~1.31%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175,000	\$4,983,000
未攤銷折價	(<u>1,702</u>)	(<u>3,932</u>)
	<u>\$3,173,298</u>	<u>\$4,979,068</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82%~0.91%	1.00%~1.1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三。

二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1,976,230	\$11,313,741
公司債	<u>1,607,180</u>	<u>1,960,249</u>
	<u>\$13,583,410</u>	<u>\$13,273,99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34%~0.46%	0.53%~0.57%
公司債	0.48%~0.63%	0.63%~0.8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前以 13,587,076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二三、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514,588	\$1,745,629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938,180	2,363,778
其他	<u>826,917</u>	<u>850,387</u>
	<u>\$3,279,685</u>	<u>\$4,959,794</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退休計畫，依員工每

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各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臺灣銀行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34,602	\$240,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027)	(55,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4,575</u>	<u>\$184,8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240,087</u>	<u>(\$ 55,268)</u>	<u>\$ 184,8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78	-	8,578
利息費用（收入）	<u>4,339</u>	<u>(1,004)</u>	<u>3,335</u>
認列於損益	<u>12,917</u>	<u>(1,004)</u>	<u>11,9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9	9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14,260	-	414,2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6,704)</u>	<u>-</u>	<u>(416,7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44)</u>	<u>979</u>	<u>(1,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0,692)	(\$ 10,692)
福利支付	(15,959)	15,95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602</u>	<u>(\$ 50,027)</u>	<u>\$ 184,57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46,541</u>	<u>(\$ 70,654)</u>	<u>\$ 175,88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69	-	8,369
利息費用 (收入)	<u>4,023</u>	<u>(1,018)</u>	<u>3,005</u>
認列於損益	<u>12,392</u>	<u>(1,018)</u>	<u>11,3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	1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調整	<u>(147)</u>	<u>-</u>	<u>(147)</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23</u>	<u>-</u>	<u>4,9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76</u>	<u>135</u>	<u>4,911</u>
雇主提撥	-	(2,910)	(2,910)
福利支付	<u>(23,622)</u>	<u>19,179</u>	<u>(4,4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0,087</u>	<u>(\$ 55,268)</u>	<u>\$ 184,81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2%	1.2%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6%

	10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8%	1.9%	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9%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 23,216)
減少 1%	<u>\$ 28,8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22,988</u>
減少 1%	<u>(\$ 21,06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10</u>	<u>\$ 125</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9 年	18.6 年

	10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10</u>	<u>\$ 85</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2.6 年	20.6 年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8,337</u>	<u>688,337</u>
已發行股本	<u>\$ 6,883,368</u>	<u>\$ 6,88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 他	<u>1,296</u>	<u>1,296</u>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 80%。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之(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虧損撥補案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9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4)	(15,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 -
特別盈餘公積	122,408	-
現金股利	127,667	0.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236	(\$ 5,6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7,590	29,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相關 所得稅	(2,446)	(4,436)
年底餘額	<u>\$ 34,380</u>	<u>\$ 19,23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25)	\$ 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06,106)	(6,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利益之份 額	(1,011)	669
年底餘額	<u>(\$109,542)</u>	<u>(\$ 2,425)</u>

(五) 庫藏股票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股數	20,000	-
買回庫藏股	13,881	20,000
年底股數	33,881	20,000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與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 94,295 仟元買回庫藏股 13,881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並以 170,856 仟元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

二六、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期貨手續費收入	\$ 607,243	\$ 564,153
經紀手續費收入	603,135	740,210
融券手續費收入	9,852	13,950
其他	7,507	10,450
	<u>\$1,227,737</u>	<u>\$1,328,763</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32,157	\$ 28,987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881	26,626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6,915	13,984
其他	3,781	2,100
	<u>\$ 71,734</u>	<u>\$ 71,697</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	\$112,865	\$132,303
避險	49,422	29,599
承銷	<u>29,638</u>	<u>9,943</u>
	<u>\$191,925</u>	<u>\$171,845</u>

(四)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91,365	\$339,017
債券利息收入	280,276	309,617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246	7,204
其他	<u>3,125</u>	<u>7,360</u>
	<u>\$577,012</u>	<u>\$663,19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自營	\$ 83,789	(\$127,424)
避險	(2,347)	18,652
承銷	(33,735)	62
應回補債券	<u>168</u>	<u>(318)</u>
	<u>\$ 47,875</u>	<u>(\$109,028)</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4,447,072	\$3,959,3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2,423)	6,97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3,948,573)	(3,824,879)
未實現	(431,673)	(94,6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24,721)</u>	<u>(24,162)</u>
	<u>\$ 39,682</u>	<u>\$ 22,607</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u>		
<u>一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	\$ 61,373	\$ 56,721
選擇權交易利益	<u>84,068</u>	<u>3,734</u>
	<u>\$145,441</u>	<u>\$ 60,455</u>
<u>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u>		
<u>一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789	\$ 13,200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 (損失)	39	(39)
債券選擇權	166	(2,044)
結構型商品	(4,140)	(4,3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9,692</u>	<u>(9,889)</u>
	<u>\$ 32,546</u>	<u>(\$ 3,161)</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佣金收入	\$ 41,883	\$ 27,482
經理費收入	22,773	28,265
顧問費收入	3,161	2,796
其 他	<u>3,702</u>	<u>2,615</u>
	<u>\$ 71,519</u>	<u>\$ 61,158</u>

(九) 手續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68,951	\$155,508
自營經手費支出	24,094	13,977
其 他	<u>334</u>	<u>339</u>
	<u>\$193,379</u>	<u>\$169,824</u>

(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7,435	\$ 71,55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535	53,998
銀行借款利息	4,510	1,371
融券利息	1,638	1,968
其 他	<u>1,368</u>	<u>1,134</u>
	<u>\$124,486</u>	<u>\$130,024</u>

(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9,837	\$ 40,784
確定福利計畫	<u>11,913</u>	<u>11,374</u>
	51,750	52,158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02,472	1,019,386
勞健保費用	77,081	75,158
其他用人費用	<u>27,816</u>	<u>38,220</u>
	<u>\$1,159,119</u>	<u>\$1,184,922</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9 人及 1,165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至 2%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540 仟元，係分別依前述區間內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				
金額	<u>\$ -</u>	<u>\$ -</u>	<u>\$ -</u>	<u>\$ -</u>
各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u>\$ 512</u>	<u>\$ 2,558</u>	<u>\$ -</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49,850	\$ 63,124
投資性不動產	<u>2,543</u>	<u>1,053</u>
	<u>\$ 52,393</u>	<u>\$ 64,177</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20,900	\$ 23,894
遞延費用	<u>1,692</u>	<u>1,981</u>
	<u>\$ 22,592</u>	<u>\$ 25,875</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178,232	\$149,887
租 金	90,746	93,855
電腦資訊費	83,105	83,290
郵 電 費	37,847	37,038
修 繕 費	24,535	21,787
水 電 費	24,326	27,448
勞務費用	22,154	29,087
集保服務費用	15,534	17,463
交 際 費	14,832	20,745
其 他	<u>93,884</u>	<u>113,784</u>
	<u>\$585,195</u>	<u>\$594,384</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73,940	\$ 11,509
租金收入	57,035	58,958
財務收入	47,244	50,733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103	29,1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 13,042	(\$ 4,304)
處分投資損失	(90,651)	(339)
其 他	<u>11,177</u>	<u>16,409</u>
	<u>\$130,890</u>	<u>\$162,139</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7,845	\$ 44,1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516)
	<u>31,705</u>	<u>43,594</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611)	(10,8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44</u>
	(13,611)	(9,9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94</u>	<u>\$ 33,6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65,105	\$ 32,5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06	7,587
免稅所得	(49,674)	(9,5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異	(985)	(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40)	328
未分配盈餘稅	4,872	30
其 他	(14,290)	<u>2,6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094</u>	<u>\$ 33,6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46	\$ 4,436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47	(662)
	<u>\$ 2,493</u>	<u>\$ 3,77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660</u>	<u>\$ 39,9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68</u>	<u>\$ 3,00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38,348	\$ 11,897	\$ -	\$ 50,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516	110	(47)	30,579
備抵呆帳	8	(6)	-	2
應付休假給付	275	(106)	-	169
其他	24	4	-	28
	<u>\$ 69,171</u>	<u>\$ 11,899</u>	<u>(\$ 47)</u>	<u>\$ 81,0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262	(\$ 1,712)	\$ -	\$ 55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7	-	2,446	4,783
	<u>\$ 4,599</u>	<u>(\$ 1,712)</u>	<u>\$ 2,446</u>	<u>\$ 5,33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82	672	662	30,516
備抵呆帳	852	(844)	-	8
應付休假給付	-	275	-	275
其他	20	4	-	24
	<u>\$ 58,371</u>	<u>\$ 12,237</u>	<u>(\$ 1,437)</u>	<u>\$ 69,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2,250	\$ -	\$ 2,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12</u>	<u>\$ 2,250</u>	<u>\$ 2,337</u>	<u>\$ 4,59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7,710</u>
虧損扣抵	<u>\$ 63,980</u>	<u>\$ 40,501</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30,386</u>	<u>\$592,80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6%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及康和保代截至民國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	\$236,221	667,180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2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	<u>\$236,221</u>	<u>667,461</u>	<u>\$ 0.35</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年度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9,930</u>	<u>\$ 23,69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68,100	\$ 85,686
1~5 年	<u>42,553</u>	<u>94,327</u>
	<u>\$110,653</u>	<u>\$180,01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1,975</u>	<u>\$ 1,2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7,898	\$ 150
1~5 年	<u>3,667</u>	<u>-</u>
	<u>\$ 11,565</u>	<u>\$ 15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18,528	\$ 670,611	\$ -	\$ 16,589,13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別股	316,262	-	-	316,262
	<u>\$ 16,234,790</u>	<u>\$ 670,611</u>	<u>\$ -</u>	<u>\$ 16,905,4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11,183	\$ 254,117	\$ -	\$ 1,065,3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495	-	109,495
	<u>\$ 811,183</u>	<u>\$ 363,612</u>	<u>\$ -</u>	<u>\$ 1,174,79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900,233	\$ 913,419	\$ -	\$ 16,813,65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299,573</u>	<u>\$ 913,419</u>	<u>\$ -</u>	<u>\$ 17,212,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9,216	\$ 411,882	\$ -	\$ 2,211,0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9,216</u>	<u>\$ 533,233</u>	<u>\$ -</u>	<u>\$ 2,332,449</u>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
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 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 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 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 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 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 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6,589,139</u>	<u>\$16,813,652</u>
放款及應收款	<u>\$13,583,757</u>	<u>\$18,207,6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8,479</u>	<u>\$ 439,996</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174,795</u>	<u>\$ 2,332,449</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u>\$24,515,310</u>	<u>\$28,316,155</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異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495	\$121,351
到期應付金額	(<u>115,011</u>)	(<u>123,982</u>)
	(<u>\$ 5,516</u>)	(<u>\$ 2,631</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

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7)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 1 日風險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68,758	\$37,452	\$ 135,262	\$ 41,009	\$ 37,321
利 率	9,140	434	22,396	15,822	8,114
風險分散	(20,375)			(20,987)	(11,615)
曝險風險值合計	<u>\$57,523</u>			<u>\$ 35,844</u>	<u>\$ 33,820</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3,932 仟元及 1,80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070,710	\$15,876,020
－金融負債	18,166,793	20,238,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49,140	4,604,837
－金融負債	2,947,690	2,967,913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併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4,319,499	\$5,772,375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9,580	\$ -	\$ -	\$ -	\$ 269,580
固定利率工具	894,262	-	-	-	894,26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4,177,488	-	2,054	-	4,179,542
浮動利率工具	2,947,691	-	-	-	2,947,691
固定利率工具	18,168,495	-	-	-	18,168,495
	<u>\$ 26,457,516</u>	<u>\$ -</u>	<u>\$ 2,054</u>	<u>\$ -</u>	<u>\$ 26,459,5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818,735	-	1,260	-	6,819,995
浮動利率工具	2,967,913	-	-	-	2,967,913
固定利率工具	20,242,603	-	-	-	20,242,603
	<u>\$ 31,127,967</u>	<u>\$ -</u>	<u>\$ 1,260</u>	<u>\$ -</u>	<u>\$ 31,129,227</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16,217,125</u>	<u>\$13,244,250</u>
未動用額度	<u>\$13,192,125</u>	<u>\$ 9,842,25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456,220	\$ 13,583,410	\$ 14,456,220	\$ 13,583,410	\$ 872,810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淨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淨額
應收帳款	\$ 2,091,638	(\$ 5)	(\$ 5)	\$ 2,091,633	(\$ 9,208)	\$ -	\$ 2,082,425
附賣回協議	\$ 1,383,865	\$ -	\$ -	\$ 1,383,865	(\$ 1,383,865)	\$ -	\$ -
應付帳款	(\$ 3,279,690)	\$ 5	\$ 5	(\$ 3,279,685)	\$ 9,208	\$ -	(\$ 3,240,477)
附買回協議	(\$ 13,583,410)	\$ -	\$ -	(\$ 13,583,410)	\$ 13,583,410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 列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負債） 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淨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淨額
應收帳款	\$ 3,680,231	(\$ 7,545)	(\$ 7,545)	\$ 3,672,686	(\$ 270,654)	\$ -	\$ 3,402,032
附賣回協議	\$ 2,766,814	\$ -	\$ -	\$ 2,766,814	(\$ 2,766,814)	\$ -	\$ -
應付帳款	(\$ 4,967,339)	\$ 7,545	\$ 7,545	(\$ 4,959,794)	\$ 270,654	\$ -	(\$ 4,689,140)
附買回協議	(\$ 13,273,990)	\$ -	\$ -	(\$ 13,273,990)	\$ 13,273,990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1,493	\$ 3,133
關聯企業	2	10
	<u>\$ 1,495</u>	<u>\$ 3,143</u>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27,067</u>	<u>\$ 36,064</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u>\$ 81,302</u>	<u>\$182,811</u>

	104年度	103年度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30,351	\$ 59,277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
其他關係人	<u>1,751</u>	<u>814</u>
	<u>\$ 32,102</u>	<u>\$ 60,092</u>

與關係人之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4年度	103年度
5.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4</u>	<u>\$ 10</u>
6.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u>\$ 62</u>	<u>\$ 131</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7.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	\$ 50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9
其他關係人	<u>166</u>	<u>366</u>
	<u>\$ 166</u>	<u>\$ 879</u>

8.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085	\$ 75,641
退職後福利	<u>2,335</u>	<u>3,301</u>
	<u>\$ 85,420</u>	<u>\$ 78,942</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與租借器材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21,500</u>	<u>\$635,2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811,850</u>	<u>\$811,850</u>
建築物	<u>\$187,893</u>	<u>\$193,394</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u>\$180,921</u>	<u>\$180,921</u>
建築物	<u>\$ 20,593</u>	<u>\$ 21,25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業主權益	1,031,538	= 7.97 倍	991,581	= 9.41 倍	≥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9,385		105,425			
(2) 流動資產	3,680,148	= 1.16 倍	3,690,372	= 1.19 倍	≥ 1	符 合
流動負債	3,178,640		3,106,767			
(3) 業主權益	1,031,538	= 156.29%	991,581	= 150.24%	≥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660,000		≥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680,572	= 123.24%	761,985	= 149.59%	≥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52,237		509,381		≥ 15%	

三七、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

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700	32.8250	\$	449,691	31.6500
港 幣		12,672	4.2350		53,665	4.0800
日 圓		92,906	0.2727		25,336	0.2646
人 民 幣		3,265	4.9950		16,309	5.0920
歐 元		613	35.8800		21,981	38.4700
英 鎊		91	48.6700		4,435	49.270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21,740	4.9950		608,091	5.0920
美 金		12,777	32.8250		419,405	31.6500
港 幣		731	4.2350		3,096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80	32.8250		396,515	31.6500
港 幣		13,533	4.2350		57,314	4.0800
日 圓		78,712	0.2727		21,465	0.2646
歐 元		327	35.8800		11,738	38.4700
英 鎊		48	48.6700		2,332	49.2700
人 民 幣		25	4.9950		124	5.092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103 仟元及 29,17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三。

四十、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四。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五。

(三)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六。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項	目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227,489	\$	-	\$	248			\$	1,227,737
	債券收入		-		708		-		-				708
	承銷業務收入		-		-		71,734		-				71,734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度								
項 目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62,287	\$	-	\$	29,638	\$	-	\$	191,925
股務代理收入		-		-		12,821		-		12,821
利息收入		282,890		291,379		-		2,743		577,012
股利收入		64,184		-		583		-		64,76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50,390		-	(	2,515)		-		47,875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淨損失	(	45,617)		-		-		-	(	45,617)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		9,657		-		-		-		9,65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		39,682		-		-		-		39,682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78,756	(	769)		-		-		177,987
其他營業收益		-		6,585		-		64,934		71,519
		<u>742,229</u>		<u>1,525,392</u>		<u>112,261</u>		<u>67,925</u>		<u>2,447,807</u>
手續費支出	(	24,095)	(	169,284)		-		-	(	193,379)
財務成本	(	67,446)	(	2,661)		-	(	33)	(	70,140)
期貨佣金支出	(	1,802)	(	56,358)		-		-	(	58,160)
證券佣金支出		-	(	24,390)		-		-	(	24,39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2,448)	(	88,844)		-		-	(	101,292)
其他營業支出	(	111)	(	181)		-	(	19,545)	(	19,837)
營業費用	(	<u>282,451</u>)	(	<u>918,938</u>)	(	<u>107,051</u>)	(	<u>127,898</u>)	(	<u>1,436,338</u>)
部門損益	\$	<u>353,876</u>	\$	<u>264,736</u>	\$	<u>5,210</u>	(	<u>79,551</u>)		<u>544,271</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	<u>285,924</u>)
稅前淨利										258,347
所得稅費用									(	<u>18,094</u>)
本年度淨利										240,253
其他綜合損益									(	<u>90,55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49,698</u>

項 目	103年度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328,395		\$	-	\$ 368	\$ 1,328,763
債券收入		1	1,595			-	-	1,596
承銷業務收入		-	-		71,697		-	71,69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1,902	-		9,943		-	171,845
股務代理收入		-	-		11,913		-	11,913
利息收入		317,191	339,030		-		6,977	663,198
股利收入		63,127	-		2,588		-	65,71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	109,090)		-		62	-	(109,028)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淨損失	(	14,431)		-		-	-	(14,43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項 目	103年度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 8,755)	\$ -	\$ -	\$ -	(\$ 8,7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	22,607	-	-	-	22,60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57,294	-	-	-	57,294
其他營業收益	<u>-</u>	<u>5,018</u>	<u>-</u>	<u>56,140</u>	<u>61,158</u>
	<u>489,846</u>	<u>1,674,038</u>	<u>96,203</u>	<u>63,485</u>	<u>2,323,572</u>
手續費支出	(13,977)	(155,787)	(60)	-	(169,824)
財務成本	(71,571)	(2,418)	-	(314)	(74,303)
期貨佣金支出	(2,805)	(74,072)	-	-	(76,877)
證券佣金支出	-	(10,148)	-	-	(10,14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635)	(75,518)	-	-	(81,153)
其他營業支出	(122)	(710)	-	(18,160)	(18,992)
營業費用	(<u>209,189</u>)	(<u>1,009,143</u>)	(<u>115,992</u>)	(<u>153,034</u>)	(<u>1,487,358</u>)
部門損益	<u>\$ 186,547</u>	<u>\$ 346,242</u>	(<u>\$ 19,849</u>)	(<u>\$ 108,023</u>)	<u>404,917</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u>297,087</u>)
稅前淨利					107,830
所得稅費用					(<u>33,607</u>)
本年度淨利					74,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4,565</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788</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 年底	資 去年	額 年底	期 股	末 數比	持 率	帳 面	金	有被 額本	投資 年度	公司 損益	本年 度認 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561,639	\$	561,639	72,262,830		95.71%	\$	987,310	\$	94,044	\$	90,012	子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233,498	38,150,000		100%		423,224		27,460		27,460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653,670		653,670	21,333,000		100%		386,247	(	69,981)	(	69,981)	子公司 (註)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99,128	18,000,000		60%		174,059	(	18,863)	(	11,318)	子公司 (註)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14,400	8,000,000		100%		95,131	(	5,158)	(	5,158)	子公司 (註)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	687,158		100%		14,149		7,070		7,070	子公司 (註)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		83,286	(	38,307)	(	9,577)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US\$ 21,353 仟元	US\$ 21,353 仟元	US\$ 21,353 仟元	165,750,000		100%	US\$ 11,770 仟元	(US\$ 2,205 仟元)	(US\$ 2,205 仟元)	(US\$ 2,205 仟元)	(US\$ 2,205 仟元)	孫公司 (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0%	HK\$ 6,977 仟元	(HK\$ 623 仟元)	(HK\$ 623 仟元)	(HK\$ 623 仟元)	(HK\$ 623 仟元)	曾孫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	40,172,215		47.62%		415,318		62,764		30,070	子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 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科 目	金額 (註一)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03	與非關係人約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757	與非關係人約當	0.3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8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42	與非關係人約當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4,83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3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6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證券佣金支出	10,83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48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2,0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44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	3,448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8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0,19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069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3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218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4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2,14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5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2,146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0.0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帳 面 投 價 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 收益	止 本 期 投 資 益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3,045,425 (人民幣 609,695 仟元)	其他方式	\$ (美金 1,579 仟元)	\$ (美金 1,579 仟元)	\$ (美金 1,579 仟元)	\$ (美金 1,579 仟元)	\$ 32,228 (人民幣 6,403 仟元)	1.59%	\$ (註五)	\$ 51,56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三)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52,961 (美金1,613仟元)	\$4,655,708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五：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1	-	\$ 2	-
其他應收款	1	-	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u>	<u>-</u>	<u>2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2</u>	<u>-</u>	<u>23</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770</u>	<u>100</u>	<u>13,964</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25</u>	<u>-</u>	<u>\$ 27</u>	<u>-</u>
股東權益				
股 本	21,333	181	21,333	153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9,686)	(81)	(7,482)	(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u>	<u>-</u>	<u>90</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11,767</u>	<u>100</u>	<u>13,96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營業費用	\$ -	-	\$ 10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204</u>	<u>100</u>	<u>2,345</u>	<u>100</u>
支出合計	<u>2,204</u>	<u>100</u>	<u>2,355</u>	<u>100</u>
本期淨損	(<u>2,204</u>)	<u>100</u>	(<u>2,355</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u>	<u>-</u>	<u>2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93</u>)	<u>100</u>	(<u>\$ 2,330</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未備值	註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1,770	100%	\$ 11,77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884,958 仟元及 921,08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95%及 2.66%，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 49,492 仟元及 92,706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99%)及(102.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康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15,489	1	\$	140,121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474,385	55		16,691,151	4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16,262	1		279,073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383,865	5		2,766,814	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4,319,499	15		5,772,375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20,941	-		10,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17,994	-		9,400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111,528	-		241,856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110,950	-		219,835	1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36	-		380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699,870	6		3,157,356	9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22,451	-		16,537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4,370	-		4,17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89,500	-		181,40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883	-		39,05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618,200	2		635,2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210,066	1		4,879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25,749,389	86		30,169,713	87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646	-		40,64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0,26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63,406	7		2,172,589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953,769	3		935,942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467,677	2		482,071	2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749	-		16,30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9,091	-		67,57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56,985	2		679,339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81,323	14		4,514,731	13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30,030,712	100	\$	34,684,4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350,000	1	\$	497,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及三十）		3,173,298	11		4,979,068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9,087	4		2,327,295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3,583,410	45		13,273,990	3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394,820	1		582,678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435,252	1		749,159	2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2,487,418	8		4,145,395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249,458	1		222,183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8,128	-		18,77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023	1		28,98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2,029,894	73		26,824,529	77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3,401	-		4,039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677	-		14,6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162	-		4,301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447	-		2,58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68,846	1		170,423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5,533	1		196,021	1
906003	負債總計		22,315,427	74		27,020,550	78
	權益（附註二二）						
301000	股 本		6,883,368	23		6,883,3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68	3		848,43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6,346	1		66,690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4,469	4		916,810	3
305000	其他權益	(	75,162)	-	(	16,811	-
305500	庫藏股票	(	265,151)	(1)	(	170,856)	(1)
906004	權益總計		7,715,285	26		7,663,894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030,712	100	\$	34,684,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九）	\$ 545,598	35	\$ 676,729	43
403000	借券收入	708	-	1,596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734	5	71,697	5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00,810	13	167,101	11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九）	12,857	1	11,949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574,269	36	656,221	42
421300	股利收入	63,431	4	65,715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47,875	3	(107,620)	(7)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45,617)	(3)	(14,431)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657	1	(8,755)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9,682	2	22,607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九）	14,838	1	17,23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921	-	6,61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32,546	2	(3,161)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九）	<u>7,632</u>	-	<u>8,428</u>	<u>1</u>
400000	收益合計	<u>1,576,941</u>	<u>100</u>	<u>1,571,930</u>	<u>100</u>
501000	手續費支出	(41,417)	(3)	(48,424)	(3)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23,479)	(8)	(129,295)	(8)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九）	(10,839)	(1)	(10,80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九）	(702)	-	(181)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九）	(1,208)	-	(1,34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44,606)	(53)	(881,174)	(5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336)	(3)	(67,870)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u>408,506</u>)	(<u>26</u>)	(<u>438,973</u>)	(<u>28</u>)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90,848</u>	<u>6</u>	(<u>6,135</u>)	(<u>1</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28,508	2	(19,990)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u>116,403</u>	<u>7</u>	<u>116,5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235,759	15	\$ 90,439	5
701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u>462</u>	-	<u>(19,485)</u>	<u>(1)</u>
902005	本期淨利	<u>236,221</u>	<u>15</u>	<u>70,95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0	-	(4,801)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259	-	(279)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41)</u>	-	<u>816</u>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u>1,438</u>	-	<u>(4,26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590	1	29,325	2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淨損失	(106,106)	(7)	(6,744)	(1)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011)	-	669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46)</u>	-	<u>(4,436)</u>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計	<u>(91,973)</u>	<u>(6)</u>	<u>18,814</u>	<u>1</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0,535)</u>	<u>(6)</u>	<u>14,550</u>	<u>1</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686</u>	<u>9</u>	<u>\$ 85,50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u>\$ 0.35</u>		<u>\$ 0.10</u>	
985000	稀 釋	<u>\$ 0.35</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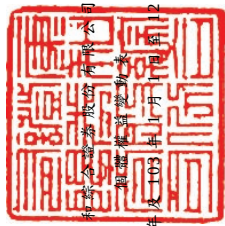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票		
	\$ 6,883,368	\$ 17,761	\$ 1,686	\$ 892,140	\$ 43,706	\$ 3,650	\$ 5,653	\$ -	\$ -	\$ 7,749,246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27,927)	27,927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5,779)	15,779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70,954	-	-	-	-	70,95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4)	(6,075)	24,889	-	-	14,550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170,856)	(170,856)	(170,8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83,368	17,761	1,686	848,434	66,690	19,236	(170,856)	(170,856)	7,663,89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6,669	(6,669)	-	-	-	-	-
B3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38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4)	-	-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236,221	-	-	-	-	236,22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8	(107,117)	15,144	-	(90,535)	(90,535)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94,295)	(94,295)	(94,2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3,368	\$ 17,761	\$ 8,355	\$ 859,768	\$ 286,346	\$ 34,380	(\$ 265,151)	(\$ 265,151)	\$ 7,715,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5,759	\$ 90,4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491	51,824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5	16,046
A20300	呆帳迴轉數	(1,164)	(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58)	121,824
A20900	利息費用	123,479	129,29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85,699)	(668,846)
A21300	股利收入	(74,825)	(68,7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508)	19,9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58	2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1,281	(27,5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0	2,3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42)	-
A29900	其他項目	2,230	(14,478)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9,217	(5,465,142)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382,949	(946,716)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54,492	(584,044)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10,832)	(4,00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594)	(3,211)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30,328	(128,747)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08,885	(115,941)
A61230	應收票據	244	(66)
A61250	應收帳款	1,434,487	1,122,213
A61270	預付款項	(5,976)	9,022
A61290	其他應收款	(316)	4,826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91,900	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188,187)	\$ 208,48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20	4,008,560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4,295)	751,459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87,858)	176,553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13,907)	126,854
A62230	應付帳款	(1,657,865)	(268,148)
A62270	其他應付款	27,222	36,254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	3,576
A62300	負債準備	(646)	1,48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36	(90,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流出)	1,615,604	(1,498,8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364	618,1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3,432	65,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538)	(129,7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46)	(37,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156,216	(982,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143)	(367,99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115	115,88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00)	(1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2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6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243)	(19,0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	379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15,000	25,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增加)	3,667	(3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0)	1,6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99)	(8,5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2,125	(1,5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707	41,18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14,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64,902	(358,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47,000)	417,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減少)	(1,808,000)	89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6	\$ 62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295)	(170,8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8,429)	1,144,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9	3,2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368	(192,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121	332,6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489	\$ 140,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公亮



經理人：鄭大宇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於國內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20 家分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民國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

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累計減損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二)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

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本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
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
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
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
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
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
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
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
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
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變動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八。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五。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四。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458	\$ 78,676
外幣存款	4,982	31,72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2,169	-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01,903	29,725
短期票券	49,977	-
	<u>\$315,489</u>	<u>\$140,121</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32%	-
短期票券	0.3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	\$ 94,923
營業證券—自營	15,980,765	15,634,146
營業證券—承銷	231,714	196,831
營業證券—避險	185,811	543,043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0,757	12,879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		
值	17,090	23,9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8,248	185,347
	<u>\$ 16,474,385</u>	<u>\$ 16,691,15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665,265	\$ 905,9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32,405	1,214,6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	(1,302,246)	(1,127,011)
應回補債券	-	548,711
應付借券—避險	113,452	255,778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		
值	14,696	13,88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9,421	397,997
	<u>1,062,993</u>	<u>2,209,98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16,094	117,312
	<u>\$ 1,079,087</u>	<u>\$ 2,327,2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93,401	\$ 4,039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100,000
評價調整	(<u>5,077</u>)
	<u>\$ 94,923</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810,032	\$ 10,991,071
公 司 債	600,898	700,735
上市公司股票	288,141	563,39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 換公司債	2,390,382	2,527,839
興櫃股票	346,482	421,578
國外股票	578,162	546,279
受益證券	<u>10,000</u>	<u>10,000</u>
	16,024,097	15,760,900
評價調整	(<u>43,332</u>)	(<u>126,754</u>)
	<u>\$ 15,980,765</u>	<u>\$ 15,634,146</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250%	0.625%~6.125%
公 司 債	1.230%~1.460%	1.230%~1.550%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444,600 仟元及 12,327,5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 換公司債	\$232,981	\$195,584
評價調整	(<u>1,267</u>)	<u>1,247</u>
	<u>\$231,714</u>	<u>\$196,831</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102,705	\$283,215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87,252</u>	<u>230,238</u>
	189,957	513,453
評價調整	(<u>4,146</u>)	<u>29,590</u>
	<u>\$185,811</u>	<u>\$543,043</u>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662,370	\$904,871
評價調整	<u>2,895</u>	<u>1,064</u>
	<u>\$665,265</u>	<u>\$905,935</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837,286	\$1,386,81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價值變動利益	(<u>504,881</u>)	(<u>172,124</u>)
	<u>1,332,405</u>	<u>1,214,688</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33,919	1,221,682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 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431,673</u>)	(<u>94,671</u>)
	<u>1,302,246</u>	<u>1,127,011</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 額	<u>\$ 30,159</u>	<u>\$ 87,677</u>

(七) 應付借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避 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1,961	\$242,799
評價調整	<u>1,491</u>	<u>12,979</u>
	<u>\$113,452</u>	<u>\$255,778</u>

(八)期貨及選擇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4	\$ 598	\$ 622
	股票期貨	賣方	136	41,157	41,557
	台指期貨	賣方	61	100,916	100,955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8	\$ 75,177	\$ 78,020
	股票期貨	賣方	77	15,398	15,536
	台指期貨	賣方	3	5,393	5,569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未到期之選擇權契約。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0,757 仟元及 12,879 仟元。

(九)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242,400	\$ 4,385,100
結構型商品	132,700	120,8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亞太新興）	\$ 30,000	\$ 3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7,990	7,99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集保公司）	2,656	2,656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昱科 技）	-	-
	<u>\$ 40,646</u>	<u>\$ 40,6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富昱科技已終止興櫃掛牌買賣，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2 季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全數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0 仟元。

集保公司及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本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本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031	\$279,073
上市特別股	<u>116,231</u>	<u>-</u>
	<u>\$316,262</u>	<u>\$279,073</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u>\$ -</u>	<u>\$120,26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1,383,865</u>	<u>\$ 2,766,814</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2000%~0.3000%	0.0012%~0.50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前以 1,383,898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449,813	\$ 1,783,124
應收債券利息	140,604	163,155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85,749	122,701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16,517	1,079,937
應收票據	136	380
其 他	<u>7,187</u>	<u>8,439</u>
	<u>\$ 1,700,006</u>	<u>\$ 3,157,736</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89,500</u>	<u>\$181,40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2%~1.42%	0.75%~1.4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987,310 95.71	\$	949,065 95.7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23,224 100.00		396,591 1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386,247 100.00		441,854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059 60.00		184,664 60.00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5,131 100.00		100,289 100.00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4,149 100.00		7,079 100.00
		<u>2,080,120</u>		<u>2,079,542</u>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3,286 25.00		93,047 25.00
		<u>\$ 2,163,406</u>		<u>\$ 2,172,589</u>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增資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並透過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轉投資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577)	(\$ 10,662)
其他綜合損益	(184)	33
綜合損益總額	(\$ 9,761)	(\$ 10,629)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80,537	\$ -	\$ -	\$ 16,994	\$ 697,531
建 築 物	256,588	-	-	12,438	269,026
設 備	96,639	32,483	(20,476)	-	108,646
租賃權益改良	83,850	760	(17,421)	-	67,189
	<u>1,117,614</u>	<u>\$ 33,243</u>	<u>(\$ 37,897)</u>	<u>\$ 29,432</u>	<u>1,142,392</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84,640	\$ 4,643	\$ -	\$ 3,279	92,562
設 備	50,253	20,098	(20,346)	-	50,005
租賃權益改良	46,779	15,210	(17,190)	-	44,799
	<u>181,672</u>	<u>\$ 39,951</u>	<u>(\$ 37,536)</u>	<u>\$ 3,279</u>	<u>187,366</u>
累計減損	-	\$ -	(\$ 13,042)	\$ 14,299	1,2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935,942</u>				<u>\$ 953,769</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82,108	\$ -	\$ -	(\$ 1,571)	\$ 680,537
建 築 物	257,635	-	-	(1,047)	256,588
設 備	114,160	15,932	(33,453)	-	96,639
租賃權益改良	156,677	3,155	(75,982)	-	83,850
	<u>1,210,580</u>	<u>\$ 19,087</u>	<u>(\$ 109,435)</u>	<u>(\$ 2,618)</u>	<u>1,117,614</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80,193	\$ 4,596	\$ -	(\$ 149)	84,640
設 備	61,753	21,137	(32,637)	-	50,253
租賃權益改良	97,106	23,549	(73,876)	-	46,779
	<u>239,052</u>	<u>\$ 49,282</u>	<u>(\$ 106,513)</u>	<u>(\$ 149)</u>	<u>181,672</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971,528</u>				<u>\$ 935,942</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因本公司台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原為閒置資產，於民國 104 年 8 月變更為營業用途以供台中太平分公司作為營業處所，故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3,042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 年
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03,434	\$ -	\$ -	(\$ 16,994)	\$ 386,440
建築物	<u>153,385</u>	<u>-</u>	<u>-</u>	<u>(12,438)</u>	<u>140,947</u>
	<u>556,819</u>	<u>\$ -</u>	<u>\$ -</u>	<u>(\$ 29,432)</u>	<u>527,38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59,788</u>	<u>\$ 2,540</u>	<u>\$ -</u>	<u>(\$ 3,279)</u>	<u>59,049</u>
累計減損	<u>14,960</u>	<u>\$ -</u>	<u>\$ -</u>	<u>(\$ 14,299)</u>	<u>661</u>
淨額	<u>\$ 482,071</u>				<u>\$ 467,677</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01,863	\$ -	\$ -	\$ 1,571	\$ 403,434
建築物	<u>152,338</u>	<u>-</u>	<u>-</u>	<u>1,047</u>	<u>153,385</u>
	<u>554,201</u>	<u>\$ -</u>	<u>\$ -</u>	<u>\$ 2,618</u>	<u>556,819</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u>57,097</u>	<u>\$ 2,542</u>	<u>\$ -</u>	<u>\$ 149</u>	<u>59,788</u>
累計減損	<u>14,960</u>	<u>\$ -</u>	<u>\$ -</u>	<u>\$ -</u>	<u>14,960</u>
淨額	<u>\$ 482,144</u>				<u>\$ 482,07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 年
-----	------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2,956 仟元及 636,24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8,827	\$ 14,599	(\$ 21,710)	\$ -	\$ 31,71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2,524	\$ 11,153	(\$ 21,710)	\$ -	11,967
無形資產淨額	\$ 16,303				\$ 19,749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5,942	\$ 8,560	(\$ 15,675)	\$ -	\$ 38,8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3,021	\$ 14,066	(\$ 14,563)	\$ -	22,524
無形資產淨額	\$ 22,921				\$ 16,303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380,000	\$49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39,844	143,511
存出保證金	32,537	32,407
遞延費用	2,648	3,817
其 他	1,956	4,604
	<u>\$556,985</u>	<u>\$679,33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000	\$347,000
無擔保借款	<u>250,000</u>	<u>150,000</u>
	<u>\$350,000</u>	<u>\$497,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1.13%	1.05%~1.31%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75,000	\$ 4,983,000
未攤銷折價	(1,702)	(3,932)
	<u>\$ 3,173,298</u>	<u>\$ 4,979,068</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0.82%~0.91%	1.00%~1.16%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976,230	\$ 11,313,741
公司債	<u>1,607,180</u>	<u>1,960,249</u>
	<u>\$ 13,583,410</u>	<u>\$ 13,273,99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34%~0.46%	0.53%~0.57%
公司債	0.48%~0.63%	0.63%~0.8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前以 13,587,076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514,588	\$ 1,745,629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938,180	2,363,778
其 他	34,650	35,988
	<u>\$ 2,487,418</u>	<u>\$ 4,145,395</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已分別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大眾銀行與第一銀行及台灣銀行等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之款項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2,998	\$220,0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152)	(49,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68,846</u>	<u>\$170,4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0,011</u>	<u>(\$ 49,588)</u>	<u>\$ 170,42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95	-	7,395
利息費用（收入）	<u>3,937</u>	<u>(896)</u>	<u>3,041</u>
認列於損益	<u>11,332</u>	<u>(896)</u>	<u>10,4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6	96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12,338	-	412,33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4,724)</u>	<u>-</u>	<u>(414,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6)</u>	<u>966</u>	<u>(1,420)</u>
雇主提撥	-	(10,593)	(10,593)
福利支付	<u>(15,959)</u>	<u>15,959</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998</u>	<u>(\$ 44,152)</u>	<u>\$ 168,846</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7,162</u>	<u>(\$ 65,116)</u>	<u>\$ 162,0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43	-	8,143
利息費用（收入）	<u>3,635</u>	<u>(907)</u>	<u>2,728</u>
認列於損益	<u>11,778</u>	<u>(907)</u>	<u>10,8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	1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94</u>	<u>-</u>	<u>4,6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94</u>	<u>107</u>	<u>4,801</u>
雇主提撥	-	(2,851)	(2,851)
福利支付	<u>(23,623)</u>	<u>19,179</u>	<u>(4,4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0,011</u>	<u>(\$ 49,588)</u>	<u>\$ 170,42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2,117)
減少 1%	\$ 25,6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2,920
減少 1%	(\$ 20,3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10	\$ 2,9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6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0	\$ 15,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88,337	688,337
已發行股本	\$ 6,883,368	\$ 6,883,36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 他	1,296	1,296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8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2日及民國103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虧損撥補案
	103年度	102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7,9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04)	(15,7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622	\$ -
特別盈餘公積	122,408	-
現金股利	127,667	0.2

有關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9,236	(\$ 5,6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17,590	29,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相關 所得稅	(2,446)	(4,436)
年底餘額	<u>\$ 34,380</u>	<u>\$ 19,23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425)	\$ 3,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06,106)	(6,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利益之份額	(1,011)	669
年底餘額	<u>(\$109,542)</u>	<u>(\$ 2,425)</u>

(五)庫藏股票

	104年度	單位：仟股 103年度
年初股數	20,000	-
買回庫藏股	<u>13,881</u>	<u>20,000</u>
年底股數	<u>33,881</u>	<u>20,000</u>

本公司購入庫藏股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與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 94,295 仟元買回庫藏股 13,881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並以 170,856 仟元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

二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528,488	\$652,698
融券手續費收入	9,852	13,950
其 他	7,258	10,081
	<u>\$545,598</u>	<u>\$676,729</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32,157	\$ 28,987
承銷輔導費收入	18,881	26,626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6,915	13,984
其 他	3,781	2,100
	<u>\$ 71,734</u>	<u>\$ 71,697</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自 營	\$121,750	\$127,559
避 險	49,422	29,599
承 銷	29,638	9,943
	<u>\$200,810</u>	<u>\$167,101</u>

(四)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291,365	\$339,017
債券利息收入	280,276	309,617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2,246	7,204
其 他	<u>382</u>	<u>383</u>
	<u>\$574,269</u>	<u>\$656,221</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自 營	\$ 83,789	(\$126,016)
承 銷	(2,347)	62
避 險	(33,735)	18,652
應回補債券	<u>168</u>	<u>(318)</u>
	<u>\$ 47,875</u>	<u>(\$107,620)</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4,447,072	\$3,959,3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2,423)	6,97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 實 現	(3,948,573)	(3,824,879)
未 實 現	(431,673)	(94,6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24,721)</u>	<u>(24,162)</u>
	<u>\$ 39,682</u>	<u>\$ 22,607</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	<u>\$ 921</u>	<u>\$ 6,616</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789	\$ 13,200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39	(39)
債券選擇權	166	(2,044)
結構型商品	(4,140)	(4,389)
資產交換選擇權	<u>29,692</u>	<u>(9,889)</u>
	<u>\$ 32,546</u>	<u>(\$ 3,161)</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代銷收入	\$ 4,463	\$ 6,762
複委託收入	2,593	1,165
錯帳淨損失	(1,095)	(1,277)
其 他	<u>1,671</u>	<u>1,778</u>
	<u>\$ 7,632</u>	<u>\$ 8,428</u>

(九) 手續費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35,570	\$ 42,543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13	5,542
其 他	<u>334</u>	<u>339</u>
	<u>\$ 41,417</u>	<u>\$ 48,424</u>

(十)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7,435	\$ 71,55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49,535	53,998
銀行借款利息	4,510	1,133
融券利息	1,638	1,968
其 他	<u>361</u>	<u>643</u>
	<u>\$123,479</u>	<u>\$129,295</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922	\$ 30,408
確定福利計畫	<u>10,436</u>	<u>10,871</u>
	<u>39,358</u>	<u>41,279</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26,054	753,044
勞健保費用	55,647	58,589
其他用人費用	<u>23,547</u>	<u>28,262</u>
	<u>\$844,606</u>	<u>\$881,174</u>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91 人及 866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至 2%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5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540 仟元，係分別依前述區間內估列，該等金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512	\$ 2,558	\$ -	\$ -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 39,951	\$ 49,282
投資性不動產	<u>2,540</u>	<u>2,542</u>
	<u>\$ 42,491</u>	<u>\$ 51,824</u>
攤 銷		
無形資產	\$ 11,153	\$ 14,066
遞延費用	<u>1,692</u>	<u>1,980</u>
	<u>\$ 12,845</u>	<u>\$ 16,046</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稅 捐	\$117,339	\$114,342
租 金	72,553	76,675
電腦資訊費	45,101	45,321
郵 電 費	24,893	26,197
修 繕 費	19,007	18,112
水 電 費	20,402	23,312
勞務費用	16,661	20,486
集保服務費	15,429	17,355
其 他	<u>77,121</u>	<u>97,173</u>
	<u>\$408,506</u>	<u>\$438,97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65,037	\$ 66,768
外幣兌換淨利益	18,694	27,132
財務收入	11,430	12,625
股利收入	11,394	3,04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042	-
其 他	<u>(3,194)</u>	<u>6,999</u>
	<u>\$116,403</u>	<u>\$116,56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05	\$ 30,5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24)	-
	<u>12,881</u>	<u>30,5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343)	(11,0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2)</u>	<u>\$ 19,4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079	\$ 15,3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742	9,230
免稅所得	(47,873)	(6,79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85)	-
以前年度之本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224)	-
未分配盈餘稅	4,869	-
其他	(4,070)	<u>1,6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2)</u>	<u>\$ 19,485</u>

由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46	\$ 4,436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41</u>	(816)
	<u>\$ 2,687</u>	<u>\$ 3,6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3,883</u>	<u>\$ 39,0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38,348	\$ 11,897	\$ -	\$ 50,245
應付休假給付	252	(110)	-	1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974	(29)	(241)	28,704
	<u>\$ 67,574</u>	<u>\$ 11,758</u>	<u>(\$ 241)</u>	<u>\$ 79,0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4	(\$ 1,585)	\$ -	\$ 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37	-	2,446	4,783
	<u>\$ 4,301</u>	<u>(\$ 1,585)</u>	<u>\$ 2,446</u>	<u>\$ 5,16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547	611	816	28,974
應付休假給付	-	252	-	252
	<u>\$ 55,864</u>	<u>\$ 12,993</u>	<u>(\$ 1,283)</u>	<u>\$ 67,57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64	\$ -	\$ 1,9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u>	<u>\$ 1,964</u>	<u>\$ 2,337</u>	<u>\$ 4,30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1,918</u>	<u>\$ 7,710</u>

(六)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30,386</u>	<u>\$592,80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76%	20.48%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236,221	667,180	<u>\$ 0.3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236,221</u>	<u>667,461</u>	<u>\$ 0.35</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8,419</u>	<u>\$ 18,915</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3,158	\$ 68,718
1~5 年	<u>41,394</u>	<u>85,422</u>
	<u>\$104,552</u>	<u>\$154,140</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3,446</u>	<u>\$ 2,454</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3,665	\$ 6,732
1~5 年	<u>10,486</u>	<u>1,880</u>
	<u>\$ 24,151</u>	<u>\$ 8,61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5,803,774	\$ 670,611	\$ -	\$ 16,474,38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u>316,262</u>	<u>-</u>	<u>-</u>	<u>316,262</u>
	<u>\$ 16,120,036</u>	<u>\$ 670,611</u>	<u>\$ -</u>	<u>\$ 16,790,64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808,876	\$ 254,117	\$ -	\$ 1,062,9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09,495	-	109,495
	<u>\$ 808,876</u>	<u>\$ 363,612</u>	<u>\$ -</u>	<u>\$ 1,172,4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5,777,732	\$ 913,419	\$ -	\$ 16,691,1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177,072</u>	<u>\$ 913,419</u>	<u>\$ -</u>	<u>\$ 17,090,4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8,101	\$ 411,882	\$ -	\$ 2,209,9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8,101</u>	<u>\$ 533,233</u>	<u>\$ -</u>	<u>\$ 2,331,334</u>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無重大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調整風險貼水折現之現值，無風險利率係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
結構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之短期商業本票利率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6,474,385	\$ 16,691,151
放款及應收款	\$ 8,692,342	\$ 13,139,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6,908	\$ 439,98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172,488	\$ 2,331,3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677,140	\$ 24,452,0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		
間之差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09,495	\$121,351
到期應付金額	(115,011)	(123,982)
	(\$ 5,516)	(\$ 2,63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並於每月底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財務在金融危機時期下的風險承受度，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 1 日風險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68,758		\$37,452	\$ 135,262	\$ 41,009	\$ 37,321
利 率	9,140		434	22,396	15,822	8,114
風險分散	(20,375)				(20,987)	(11,615)
曝險風險值合計	<u>\$57,523</u>				<u>\$ 35,844</u>	<u>\$ 33,820</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3,932 仟元及 1,806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91,304	\$ 15,100,196
－金融負債	18,166,793	20,238,67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7,352	709,567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及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商品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另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進行融資授信業務均要求客戶提供足額擔保。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4,319,499	\$ 5,772,375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9,580	\$ -	\$ -	\$ -	\$ 269,580
固定利率工具	894,262	-	-	-	894,26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3,285,617	-	3,447	-	3,289,064
固定利率工具	18,168,495	-	-	-	18,168,495
	<u>\$ 22,617,954</u>	<u>\$ -</u>	<u>\$ 3,447</u>	<u>\$ -</u>	<u>\$ 22,621,4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721,226	-	2,581	-	5,723,807
固定利率工具	20,242,603	-	-	-	20,242,603
	<u>\$ 27,062,545</u>	<u>\$ -</u>	<u>\$ 2,581</u>	<u>\$ -</u>	<u>\$ 27,065,126</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6,053,000</u>	<u>\$ 13,086,000</u>
未動用額度	<u>\$ 12,878,000</u>	<u>\$ 9,684,000</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456,220	\$ 13,583,410	\$ 14,456,220	\$ 13,583,410	\$ 872,810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1,699,875	(\$ 5)	\$ 1,699,870	(\$ 9,208)	\$ -	\$ 1,690,662	
附賣回協議	\$ 1,383,865	\$ -	\$ 1,383,865	(\$ 1,383,865)	\$ -	\$ -	
應付帳款	(\$ 2,487,423)	\$ 5	(\$ 2,487,418)	\$ 9,208	\$ -	(\$ 2,478,210)	
附買回協議	(\$ 13,583,410)	\$ -	(\$ 13,583,410)	\$ 13,583,410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工 具	已認列之金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資產（負債）	中互抵之已認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負債）	所收取之現金	淨
總 額	金融負債總額	列金融資產／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擔 保 品	淨 額
應收帳款	\$ 3,164,901	(\$ 7,545)	\$ 3,157,356	(\$ 270,654)	\$ -	\$ 2,886,702
附賣回協議	\$ 2,766,814	\$ -	\$ 2,766,814	(\$ 2,766,814)	\$ -	\$ -
應付帳款	(\$ 4,152,940)	\$ 7,545	(\$ 4,145,395)	\$ 270,654	\$ -	(\$ 3,874,741)
附買回協議	(\$ 13,273,990)	\$ -	(\$ 13,273,990)	\$ 13,273,990	\$ -	\$ -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 公 司	\$101,903	\$ 29,725
2. 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 公 司	\$ 10,757	\$ 12,879
3.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1,516	\$ 2,256
關聯企業	2	10
	\$ 1,518	\$ 2,266

應收帳款主係應收期貨佣金收入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之基金代銷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4.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74	\$ 156
5. 預付交割款		
孫 公 司	\$ 10,190	\$ -
6.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 27,067	\$ 36,064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7.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899	\$ 1,075
8.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200	\$ 360

	104年度	103年度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261	\$ 1,767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
其他關係人	<u>1,751</u>	<u>814</u>
	<u>\$ 2,012</u>	<u>\$ 2,582</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4年度	103年度
10. 股務代理收入		
子 公 司	<u>\$ 36</u>	<u>\$ 36</u>
11.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04</u>	<u>\$ 10</u>
12. 期貨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u>\$ 14,838</u>	<u>\$ 17,238</u>
13. 其他營業收益		
子 公 司	\$ 3,778	\$ 6,197
關聯企業	<u>62</u>	<u>131</u>
	<u>\$ 3,840</u>	<u>\$ 6,328</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簽訂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之基金代銷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14. 財務成本		
子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	\$ 504
其他關係人	<u>166</u>	<u>375</u>
	<u>\$ 166</u>	<u>\$ 879</u>
1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子 公 司	<u>\$ 702</u>	<u>\$ 181</u>
16. 證券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u>\$ 10,839</u>	<u>\$ 10,800</u>
17. 其他營業支出		
子 公 司	<u>\$ 1,097</u>	<u>\$ 1,226</u>
18. 其他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u>\$ 2,400</u>	<u>\$ 3,267</u>

19.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場所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標 的 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 定 方 式	金 額
<u>104 年度</u>					
子 公 司	101.10.01~104.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792
	104.10.01~107.09.30	號 5 樓			
	100.07.01~105.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761
		號 6 樓			
	104.01.01~106.12.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	按月收取	依合約	270
		號 2 樓			
	104.06.01~105.05.31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3	按季收取	依合約	138
	104.07.01~105.06.3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5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41</u>
					<u>\$ 8,002</u>
<u>103 年度</u>					
子 公 司	101.10.01~104.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761
		號 5 樓			
	100.07.01~105.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761
		號 6 樓			
	103.01.01~103.12.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270</u>
		號 2 樓			<u>\$ 7,792</u>

本公司依約收取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1,392 及 1,321 仟元。

20.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918	\$ 70,881
退職後福利	<u>2,335</u>	<u>3,301</u>
	<u>\$ 75,253</u>	<u>\$ 74,182</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18,200</u>	<u>\$635,2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u>\$618,229</u>	<u>\$618,229</u>
建 築 物	<u>\$141,397</u>	<u>\$145,40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u>\$374,542</u>	<u>\$374,542</u>
建 築 物	<u>\$ 67,089</u>	<u>\$ 69,24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56	32.825	\$	34,675	\$	1,027	31.650	\$	32,502
人 民 幣		3,240	4.995		16,184		1,199	5.092		6,108
港 幣		2,754	4.235		11,663		1,749	4.080		7,1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777	32.825		419,405		14,966	31.650		473,658
人 民 幣		121,740	4.995		608,090		99,986	5.092		509,131
港 幣		731	4.235		3,096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1	32.825		1,017		-	-		-
港 幣		18	4.235		76		495	4.080		2,01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8,694 仟元及 27,13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三五、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三。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四。
- (三)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五。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三六、部門資訊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年	投 資 年	金 額 年	期 底 股	末 數 比	持 率 帳	有 被 額 金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72,262,830	95.71%	\$	987,310	\$	90,012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8,150,000	100.00%		423,224		27,460	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653,670	21,333,000	100.00%		386,247	(	69,981)	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8,000,000	60.00%		174,059	(	11,318)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8,000,000	100.00%		95,131	(	5,158)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687,158	100.00%		14,149		7,070	子公司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25.00%		83,286	(	9,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US\$	21,353 仟元	165,7750,000	100.00%	US\$	11,770 仟元	(US\$	2,205 仟元)	孫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0.00%	HK\$	6,977 仟元	(HK\$	623 仟元)	曾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40,172,215	47.62%		415,318		30,070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年初自 匯出投資 金額	本 年 收 匯			或 回 收	年底自 匯出投資 金額	台灣 積累 金額	被 本 年 度 投資 公司 損益	本 公 司 直接 或間 接投資 之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資 (損 益) (註 五)	年 底 帳 面 投 價	資 值 收	截至本 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益
					本 年 回 收	度 投 出	匯 資 收									
國元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依法需備案的其他業務	\$ 3,045,425 (人民幣 609,695 仟元)	其他方式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	\$ -	\$ -	\$ 51,561 (美金 1,579 仟元)	\$ 32,228 (人民幣 6,403 仟元)	1.59%	\$ -	\$ -	\$ 51,561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 規定投資金額 (註四)
\$51,561 (美金1,579仟元)	\$52,961 (美金1,613仟元)	\$4,655,708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買入及賣出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五：係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1	-	\$ 2	-
其他應收款	1	-	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u>	<u>-</u>	<u>20</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2</u>	<u>-</u>	<u>23</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770</u>	<u>100</u>	<u>13,964</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25</u>	<u>-</u>	<u>\$ 27</u>	<u>-</u>
股東權益				
股 本	21,333	181	21,333	153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9,686)	(81)	(7,482)	(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1</u>	<u>-</u>	<u>90</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11,767</u>	<u>100</u>	<u>13,96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92</u>	<u>100</u>	<u>\$ 13,987</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 出		%		%
營業費用	\$	-	\$	1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00		100
支出合計		100		100
本期淨損	(	2,204)	(	2,35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	(\$	2,33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 股	價 票	證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額	持 股 比 率 （ ％ ）	股 權	淨 值	末 備 值	註
							數	帳	帳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1,770		100%	\$	11,7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項目提列方式：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1. 權益證券：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之評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均價或前20日成交均價計算之。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其他權益證券，屬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市價基礎。
2.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以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4.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結算價格。
5.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結算價格。
6. 權證商品：採該商品於掛牌市場之收盤價格。
7. 可轉債資產交換：以每日標的可轉債之掛牌市場收盤價為參數，併同其他參數計入評價模型。
8. 結構型商品：以標的商品其掛牌市場收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殖利率等為計價參數，計入模型依各項參數計算得之。
9. 其他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場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則以取得成本衡量。

本公司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備抵呆帳提列基礎為：(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收回可能性極高，故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0%；(2)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各等級客戶融資餘額之歷史違約比率及違約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該比率每年皆會重新評估；(3)催收款項因已逾期且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100%。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適用避險會計之商品交易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3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751,229	35,364,919	(4,613,690)	(13.05)
不動產及設備	1,213,364	1,193,453	19,911	1.67
無形資產	71,752	69,695	2,057	2.95
其他資產	1,912,104	1,990,640	(78,536)	(3.95)
資產總額	33,948,449	38,618,707	(4,670,258)	(12.09)
流動負債	25,888,895	30,702,903	(4,814,008)	(15.68)
非流動負債	300,040	209,394	90,646	43.29
負債總額	26,188,935	30,912,297	(4,723,362)	(15.2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15,285	7,663,894	51,391	0.67
股本	6,883,368	6,883,368	0	0.00
資本公積	17,761	17,761	0	0.00
保留盈餘	1,154,469	916,810	237,659	25.92
其他權益	(75,162)	16,811	(91,973)	(547.10)
庫藏股票	(265,151)	(170,856)	(94,295)	55.19
非控制權益	44,229	42,516	1,713	4.03
權益總額	7,759,514	7,706,410	53,104	0.69
註：變動比率較大之原因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主係CLN商品合約1年內到期項目重分類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投資部位市價下跌，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所致。				
庫藏股票：主係董事會於104年12月4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4年度	103度		
收益	\$ 2,447,807	\$ 2,323,572	\$ 124,235	5.35
營業費用及支出	2,340,843	2,356,376	(15,533)	(0.66)
營業利益(損失)	106,964	(32,804)	139,768	426.07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51,383	140,634	10,749	7.64
稅前淨利(損)	258,347	107,830	150,517	139.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94)	(33,607)	15,513	(46.16)
稅後淨利(損)	\$ 240,253	\$ 74,223	\$ 166,030	223.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主係自營業務及期貨經紀業務穩定成長，使整體獲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係本年度免稅所得較多，導致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27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50.73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67	註	-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3,539	899,209	904,914	1,387,83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 明 項 目	原始投 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政策 (註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4,400	95,131	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代理銷售境外基金。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53,670	386,247	海外控股公司。	係子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期貨(股)公司	561,639	987,310	提供期貨商品經紀、顧問服務。	經營管理績效提升，持續獲利。	(註2)	(註3)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233,498	423,224	提供經營等管理業務服務。	係子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利益。	(註2)	(註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199,128	174,059	提供期貨經理業務服務。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60,163	83,286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4,149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利益。	(註2)	(註3)

註1：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策略係以現有業務範圍與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配合政府開放金融業務之進程，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整體經營績效，追求集團整體利潤極大化。

註2：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以提升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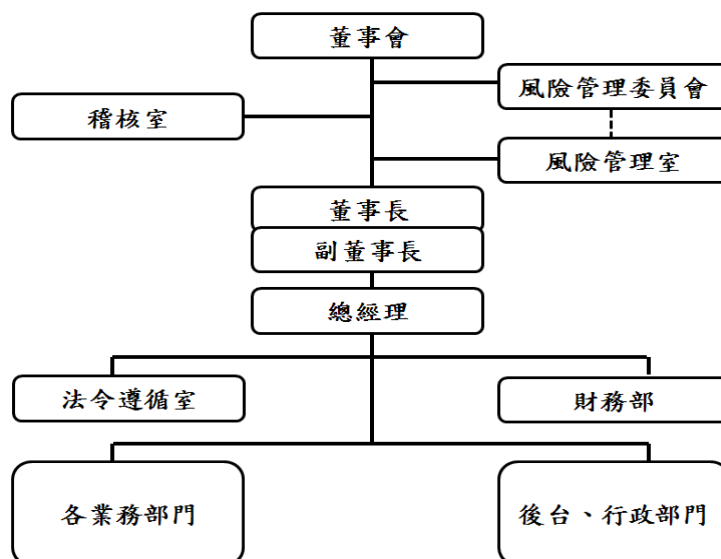
註3：本公司為改善與增加收入來源，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並依循經濟自由化及金融國際化開放政策，加以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 本公司對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 (1)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化時，所需承擔的風險。市場風險依其因子不同可細分為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交易不活絡，使得金融商品無法在市場上迅速成交，或無法以公平市價成交，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公司也可能因為現金流量的規劃出現缺失，因而被迫必須提早結算所持有的資產，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5)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6) 模型風險：係指不完全（或錯誤）的定價模型，包括偏估的參數、不正確的變異數估計值等因素使得商品價格可能被高估或低估，風險暴露程度可能計算有誤，所導致的風險。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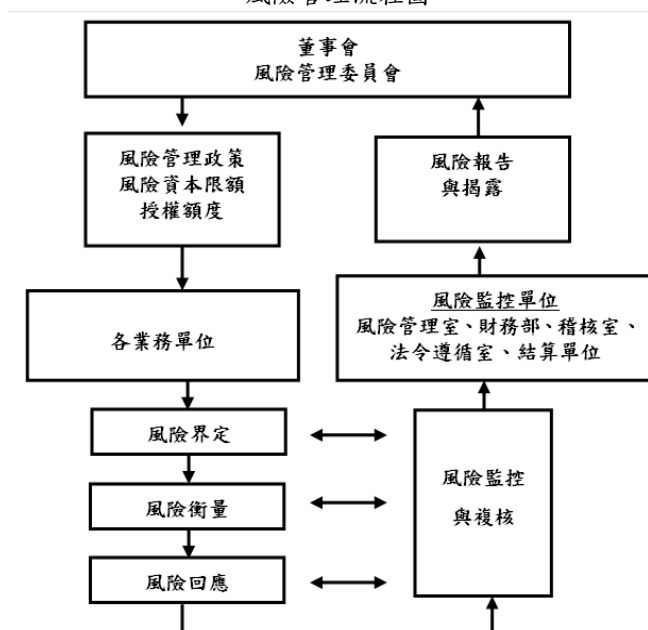


4.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必須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在實務上，風險管理的流程包含了：

- (1) 風險界定：整體而言券商所面臨的風險隱含在經紀、自營及承銷等各業務中，因此風險管理流程的第一步必須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的風險來源，才能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量化及管理。
- (2) 風險衡量：當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已被適當地辨識與界定後，還需要有客觀量化的模型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值，如此才能以定量的方式來檢視公司目前面臨的風險。
- (3) 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門應每日監控所有業務的風險，當有業務單位的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門應對該單位發出超限通知書，並按相關規定處理。
- (4) 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管理室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來協助高階主管經營決策參考及依據。
- (5) 風險之回應：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管理流程圖



5.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 (1) 市場風險：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風險，風險管理室設有風控系統及控管機制，每日衡量並確認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之內。依據不同商品特性，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括名目本金、公平市價、價格敏感度及 VaR 涉險值；並設定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以期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以控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可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流動性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計算模型之中，以反映導致市場風險之流動性問題，亦於各業務單位商品管理準則中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至於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有獨立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以求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遵行，由稽核單位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進行查核。
- (5) 法律風險：為確保交易或法律程序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或出具其他法律文件前，均經法務人員或法務指定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簽訂。
- (6) 模型風險：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本公司訂有模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訂有標準程序，以確保模型合理性及正確性。

6. 風險報告：

- (1) 本公司自 102 年 7 月起採用 Delta-Plus 法計算選擇權部位之市場風險，除更能精確衡量選擇權部位之風險狀況外，亦提昇公司資本配置運用之效率。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情況如下：

A、資本適足率：

日期	104.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317%	277%	317%	252%

B、各類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場風險	860,514
信用風險	354,890
作業風險	227,610
合計	1,443,014

C、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9.63
信用風險	24.59
作業風險	15.77
合計	100.00

(2) 本公司 104 年度市場風險值如下：

交易性部位市場風險值(99%信賴水準、投資期間 1 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年底值 104.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證券風險	41,009	68,758	37,452	135,262
利率風險	15,822	9,140	434	22,396
小計	56,831	77,898	-	-
減:風險分散效益	20,987	20,375	-	-
總風險	35,844	57,523	29,562	118,515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牽涉利率之相關業務有債券業務、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信用交易業務，其中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之權責部門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準則，並進行部位限額、停損控管機制及敏感性分析等，以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利率風險；本公司之信用交易業務係以賺取融資利差為主，因此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另利率變動也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運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主要營業收入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有限。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交易系統效能提升	新電子交易平台建置(HTML5)	105/06-105/09	500 萬
	電子帳務主機升級	105/05-105/09	300 萬
	分公司帳務主機升級	105/10-105/12	300 萬
機房與網路設備升級	虛擬主機更新	105/03-105/06	149 萬
	網路及主機監控管理系統	105/03-105/06	60 萬
	伺服器硬體備品料件	105/03-105/04	15 萬
資訊安全系統作業研發與應用軟體升級	證券開發測試備份儲存媒體整合	105/04-105/08	50 萬
	ISO27001 驗證與輔導費用	105/03-105/07	50 萬
	電子交易憑證系統升級	105/07-105/09	70 萬
	開發軟體升級	105/07-105/12	100 萬
	資訊部開發電腦更新	105/02	25 萬
	集團對外網站微軟授權	105/06	21.9 萬
	微軟資料庫(SQL)軟體授權-第二年	105/07	235 萬

系統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虛擬主機作業系統更新	105/03-105/06	135 萬
	集團單機郵件軟體(Outlook)授權	105/09-105/12	135.6 萬
交易系統效能提升 機房與網路設備 升級	網路管理系統(AD)升級	105/06-105/08	233.9 萬
	新電子交易平台建置(HTML5)	105/06-105/09	500 萬
	電子帳務主機升級	105/05-105/09	300 萬
	分公司帳務主機升級	105/10-105/12	300 萬
	虛擬主機更新	105/03-105/06	149 萬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及對證券商業務及轉投資之鬆綁，本公司將選擇最具利基或能提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2. 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金管會推動「證券市場揚升計畫」	1.擴大交易市場交易動能，提升經紀業務收入與服務範疇。 2.增加財富管理業務資金運用靈活度。	1.配合主管機關短、中、長期方案施行，伺機擴大經紀、承銷、財富管理業務服務。 2.針對新開放之交易制度做好因應措施，強化風險控管模組，並建立多元化交易策略，以達成穩健獲利之操作目標。
放寬融資融券限額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高融資比率(金管會宣布自 104 年 8 月 13 日實施)	1.有助於證券商自營業務避險需求。 2.放寬融資融券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有助於提升客戶操作靈活度。	1.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 2.審視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普通交易漲跌幅度由 7%放寬至 10%(金管會於 104 年 3 月 31 日頒布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7034 號)	1.權證股票避險成本大幅上升。 2.股票波動大幅增加，有助提升客戶進場購買權證意願。	1.修改權證報價系統，因應漲跌幅放寬。 2.波動放大，交易員交易技能更顯重要，持續培養新進交易員及挖角市場績優資深交易員。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管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頒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9308 號)	擴大期貨商自有資金的運用，開放期貨商可轉投資金融科技業。	1.未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的可行性。 2.尚可投資金額 3.轉投資項目調查。 4.轉投資項目之效益評估。

(六)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e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公司現有績效評估指標為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營業員貢獻度、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外，於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後，將加入風險調整報酬對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 adjusted return on risk adjusted capital, RAROC)指標，以協助本公司有效配置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調整後資本，並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額度內追求最大利潤。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104年惠譽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確認為 'A-(twn)'；本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於104年更邁前一步榮獲最優「A++」等級公司，位列上市櫃公司前73家A++等級公司；104年11月由期交所首次舉辦「期貨鑽石獎」康和期貨及康和期經雙獲獎，分別榮獲期貨經紀商年度貢獻獎、期貨信託基金鑽石獎、期貨信託事業交易貢獻獎等三座獎項，12月康

和證券榮獲「2015年卓越證券服務評鑑」最佳產品組合獎。

-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主管機關除了鼓勵合併朝大型化經營外；政策制定也傾向於開放。因應證券商大規模化之趨勢，證券業可藉由合併、收購來創造利基提升市場地位，企業在進行合併、收購後會帶來許多的改變，而透過多方溝通與了解文化的差異，可以有利整合順利之進行，故本公司於併購案的規劃階段，皆合理評估產生效益與管理的措施之可行，方予選擇適當的標的，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廠房建置需求，亦無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
-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客戶層面完整、結構平均，並無單一客戶或法人占本公司(銷)貨額過於集中之風險。
-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原告主張於97年3月間任職本公司新竹分公司之證券營業員，於民國97年11月間，利用經手原告股票買賣等投資事宜之機會，虛買盜賣原告所持有之股票及交割帳戶內之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4,198元，及其法定利息，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認係營業員代操作買賣股票案件，判本公司全部勝訴，且原告並無上訴第三審，故本案判決確定。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原告等人於民國102年4月間，起訴主張係本公司債券部客戶，於本公司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均透過當時任職本公司之員工處理，因國稅局調查原告之一與第三人間之資金往來情事，發現所匯入之部分款項非以原告名義，而係以第三人抑或他人帳戶承作交易，致受有損害，是原告等主張該已離職員工及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58,072仟元，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等之請求，原告等人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原告代償債務人對遠東商業銀行之債務，並自認依法當然取得出質人所有為擔保該債務，而設質予遠東商業銀行之三陽工業公司股票之質權人，除要求三陽公司將上開股票質權人改為原告，並登載其股東名簿外，及訴請三陽工業公司股務代辦機構即本公司應配合該質權異動登記，將原質權人遠東商業銀行變更為原告，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命本公司應將原告登載為上開股票質權人，並將原告之姓名及住所等事項記載於該公司股東名簿。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原告起訴主張於96年起借用其胞姊於本公司之證券帳戶，由同係胞姊媳婦並任職本公司之證券營業員，於受託買賣期間未按其指示買賣原告之股票，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返還原告之股票抑或給付原告新臺幣16,725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本案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原告於民國103年9月間起訴主張對其債務人有六仟餘萬元之債權，並聲請法院向本公司扣押該債務人持有三陽工業公司之股票、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惟原告遽認本公司違反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將已扣押之股票及現金股利解交於他人，致受有損害，請求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同仁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147仟元及其法定利息，嗣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撤回起訴，本案訴訟程序終結。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原告原擔任本公司分公司業務協理，與本公司間為委任關係，茲因本公司終止其委任，原告遂於民國103年10月間起訴主張本公司未按勞動基準法給付資遣費等共計新臺幣785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本公司業與原告和解，原告並撤回起訴在案，故訴訟程序終結。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緣本公司前營業員於任職本公司前即分別從事非屬本公司執行業務範圍之丙種墊款等業務吸收

資金，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3年8月以違反銀行法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期間有十餘位投資人分別以新臺幣3,000仟元至178,014仟元間不等之金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其法定利息，本案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原告主張本公司分公司因人員疏失造成火災而燒燬供營業處所之租賃房屋，致原告受有損害，於民國104年3月間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共計新臺幣6,000仟元及其法定利息之損害賠償金額，本案嗣依租賃契約移轉管轄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原告並擴張訴之聲明請求損害賠償共計新臺幣6,876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本公司第一審獲勝訴判決。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原告原擔任本公司之分公司經理人，與本公司間為委任關係。原告自本公司離職後主張其係受僱於本公司之員工，遂於民國104年6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支付資遣費等金額共計新臺幣1,557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法院尚就本案爭點進行言詞辯論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告訴人主張本公司員工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前竊取告訴人客戶聯絡方式，並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利用本公司之員工信箱通知告訴人客戶新的聯絡方式等行為，有損害告訴人之利益，民國104年4月間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提告本公司涉嫌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不起訴處分，嗣因告訴人提出再議，本案現由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終止古亭分公司、東湖分公司及台中太平分公司之營運，金管會已核准古亭分公司及東湖分公司之最後營業日為民國105年4月29日，台中太平分公司之最後營業日為民國105年5月27日，因應上述營運活動規模縮減，本公司將精簡部份人力，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與有關員工協商及支付遣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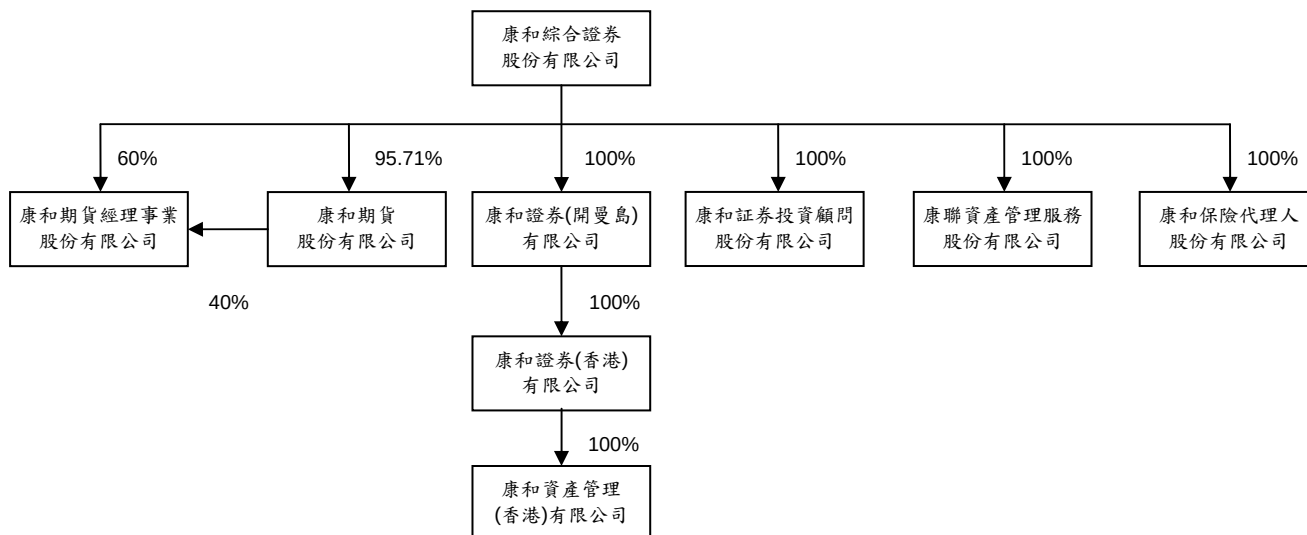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強化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競爭力，提高經營績效，於民國10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收購先鋒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宜，總價金為250,000仟元至300,000仟元間。(惟需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為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NT\$80,0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997.05.12	PO Box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21,333,000	投資控股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07.07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NT\$755,000,000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04.21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er, No.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165,750,000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0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381,50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300,000,000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90.11.16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er, No.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10,000,000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4 樓	NT\$6,871,58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4 月 27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茂榮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	8,000,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黎弈彬			
	董 事	趙高深			
	監察人	劉建君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21,333,000	100.00%
	董 事	廖文雄			
	董 事	康景泰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貽寬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	72,262,830	95.71%
	副董事長	鄭大宇			
	董 事	廖文雄			
	董 事	葉公亮			
	董 事	莊遵嚴			
	監察人	蘇慧芬		646,560	0.86%
	監察人	康景泰		113,430	0.15%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165,750,000	100.00%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莊遵嚴			
	董 事	陳健倫			
	董 事	蘇慧芬			
	董事兼總經理	賴朝隆			
	董 事	鄭宏泰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祥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	38,150,000	100.00%
	董 事	黃介人			
	董 事	鄭大宇			
	監察人	康景泰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一豐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	18,000,000	60.00%
	董事兼總經理	林彥全			
	董 事	暫缺			
	監察人	余霽甄	康和期貨(股)公司法人代表	12,000,000	40.00%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1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慧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何博明			
	董事兼總經理	賴朝隆			
	董 事	鄭宏泰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孟翰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代表	687,158	100.00%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張紘賓			
	監察人	康景泰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虧)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1,684	6,553	95,131	25,309	(5,877)	(5,158)	(0.64)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註 1)	700,256	387,075	828	386,247	0	(2)	(69,981)	(0.1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4,221,273	3,189,735	1,031,538	769,046	96,477	94,044	1.25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1)	700,256	1,183,019	796,669	386,350	44,022	(67,877)	(69,984)	(0.1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1,500	424,195	971	423,224	0	(2,557)	27,460	0.72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3,906	13,808	290,098	26,712	(22,912)	(18,863)	(0.63)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註 1)	42,350	34,471	4,923	29,548	25	(2,161)	(2,550)	(0.06)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872	24,238	10,089	14,149	41,883	8,354	7,070	10.29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NTD:USD=32.8250:1，NTD:HKD=4.2350:1；104 年度，NTD:USD=31.7390:1，NTD:HKD=4.093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公亮



日 期：民國105年3月17日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 104 年度 12 月份資本適足率為 317%，
截至 105 年 4 月份資本適足率為 3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CONCORD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 公 亮

